



三门县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修编(2025—2044年)

REVISION OF OUTDOOR ADVERTISING SPECIAL
PLAN IN SANMEN COUNTY (2025-2044)

序号	各部门意见	采纳情况	回复说明
一、三门县公安局			
1	第三部分总体规划板块的3.5广告设计控制通则中的禁止设置范围的第六点中提到的“交警部门进行审查核准”建议改为:需邀请专家进行交通安全审查。	采纳	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李涛专家			
2	调整实际的可行新增点位，使方案更具实际性。	采纳	已与相关部门对接，明确点位
3	根据国土规划，修改城区的设置范围（禁设区与重点展示区等）。	采纳	经核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	分析三门的非遗与城市文化，融入到方案中（如海洋文化、非遗符号）。	采纳	已在第二部分增加相应内容
三、卢县专家			
5	灯杆广告，底座式广告等建议运用数字化技术，做成智慧广告。	采纳	已在文中相应调整
6	建议删除垂直于墙面形式的广告。	采纳	已删除
7	建议各类多种形式可供选择，灵活设置，增加审批自主性。	采纳	已在文中相应调整
8	建议具体措施不宜多，规划多为原则性内容，便于操作和执行。	采纳	已在文中相应调整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 1.1 项目背景
- 1.2 规划依据
- 1.3 导则参考
- 1.4 相关规划解读
- 1.5 现状分析
- 1.6 户外广告相关

第二部分 总体规划

- 2.1 规划主题
- 2.2 鼓励创新
- 2.3 城市解读
- 2.4 非遗文化

第三部分 规划导则

- 3.1 规划目标
- 3.2 规划原则
- 3.3 总体分区
- 3.4 设置要求
-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第四部分 详细规划

- 4.1 详细规划说明
- 4.2 数据总览
-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 1.1 项目背景
- 1.2 规划依据
- 1.3 导则参考
- 1.4 相关规划解读
- 1.5 现状分析
- 1.6 户外广告相关

1.1 项目背景

国家层面实施背景

十九届五中全会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推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

城市竞争力-城市管理新课题

城市竞争力是指城市在国内和国际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在当今社会，城市竞争力不仅仅指城市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丰富度，而更关注城市的产业结构、社会文化、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城市品质等方面的发展。城市竞争力的高低决定了城市的发展潜力，也直接影响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

浙江省实施背景

2021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提出公共服务供给不断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到2035年，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和美县城，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集聚全省30%左右的常住人口，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门规划建设要求

随着三门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企业实力增强，为广告业发展打下坚实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再加上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媒体、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形态、新业态的发展，极大地开拓了新的广告服务领域，为县域广告产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点。



1.1 项目背景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县全域范围。

鉴于户外广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次规划范围主要指三门县域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与可利用的公共空间。

为方便规划实施，特对规划中提及的区域类进行定义说明

老城区：北至溪北大道、海沙线，南至岭枫公路，西至光明路，东至海沙线与岭枫公路路口。包含光明路（老城区）、西区大道、溪北大道、人民路、上洋路、建民路、环城路、南山路、新兴街、海游街、文化路、海沙线等。

新城区：北至岭枫公路、环港路，南至海建公路、S224，西至交通路，东至环港路。包含广场路、梧桐路、环湖南路、环湖东路、北岸大道、环城东路、交通路、湫水大道、滨海大道、工业大道、兴业路、兴国路等。

三门湾新区：北至旗门港特大桥，南至G228，西至海晏线，东至金鳞湖实验学校。包含旗海路、晏清路、三门湾大道、泰和路、永福路、半月路、滨纬二路、金鳞大道等。

动车站：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因其特殊属性价值，作为单独一列进行说明。

乡镇：珠岙镇、亭旁镇、健跳镇、浦坝港镇、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

城市快速路：属于快速路的一种，也是快速公路的主体，位居城市道路四个等级中的顶端。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双向四车道以上的规模、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包含：S34、S74、岭枫公路、朝阳路、S224、G228、石岭线、黄四线、三门联络线沿线、海葛公路、海晏线等。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5-2044年。

1.2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2020修订）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修正）
- 《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
- 《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33/T 700-2020）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
-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性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二）相关文件和规范标准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
- 《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33/T 700-2020）
- 《台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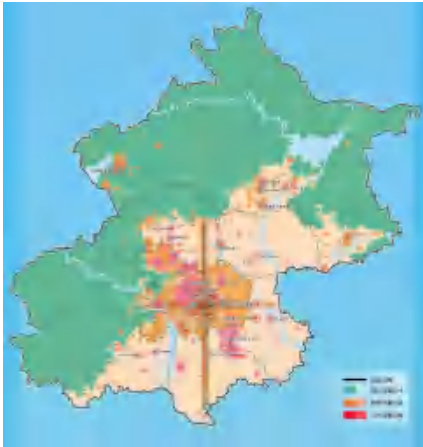
（三）相关规划

-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三门县沙柳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三门县城A片区06.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0576-SM-XA-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县城西区B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0576-SM-XB-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B片区03单元（上叶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B片区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B片区07区块（城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C片区02管理单元（大湖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0576-SM-XD-02单元（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D04单元（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D05单元（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0576-SM-XE-01、03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城0576-SM-XE-02管理（滨海新城启动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F片区01、02单元（铁路站场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门县8-G局部地块（门前谭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3 导则参考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专项规划》是北京城市规划体系中的重要规划，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首善标准，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严禁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置期限等规划指标，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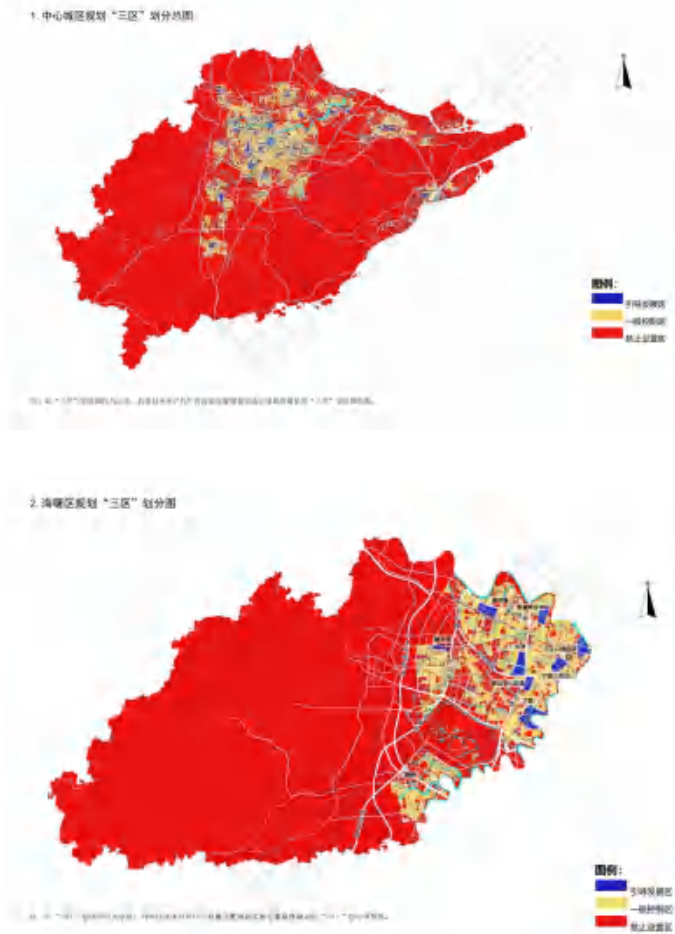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控制范围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区域：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限制设置区域	一级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13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二级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1.地区活力消费圈。 2.文化、体育、科技、商务会展等产业园区。
	二级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1.3 导则参考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2-2035）》

宁波市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要求，按照商业建筑项目类型、城市用地分类标准进行控制分区，具体分为引导发展区、一般控制区和严禁设置区。



设施类别	管控要求
依附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1.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在适宜条件下，优先选择橱窗展示、内嵌于建筑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并通过创意化形式展现广告内容。 2.垂直于建筑外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仅允许在特色商业街区内设置。 3.依附建设施工项目的围墙（围挡）仅允许设置用于在建项目自身宣传或公益宣传的广告设施其他围墙（围挡）一般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依附道闸、门禁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应符合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要求，不应采用电子显示屏形式。应采用整体设计、统一制作，不得在直杆、屈臂杆类型道闸增加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门禁广告应控制广告展示面积，单幅广告展示面积宜小于等于1.5平方米。 5.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配备亮度调节功能，根据周边环境亮度情况对其显示亮度进行调节，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设定关闭时间，避免产生光污染，周边有居民区、医院、养老院等，应严格控制电子显示装置广告设施设置。 6.贴膜广告（俗称：单透贴广告）不应在全隐框结构（无金属框架或金属连接件）的玻璃幕墙设置。 7.投影广告应严格控制投影时间和投影范围，投影至建筑物表面的不得影响建筑物内居民生活投影至地面的应避免对行人、车辆活动造成干扰，不得向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路面投影广告。 8.景观照明设施不宜发布广告，确需发布广告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其依附的建筑物应当具有显著的地理标志性质，鼓励专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9.不得设置在建筑物屋顶或构筑物顶部。

1.4 相关规划解读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目标定位

打造开放港城、实力港城、鲜甜港城，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港城

2、发展战略

通道极化发展

实业拥湾崛起

核心聚能突破

山海田园融合

民生品质共享

3、国土空间新格局

构建“一核、一带、一屏、一湾”总体格局

一核：即县域主中心，强化中心集聚，提升中心辐射带动和公共服务能力。

一带：即城乡田园融合带，集聚县域重点城镇产业空间，统筹沿线城乡田园布局。

一屏：即山区绿色屏障，以陆域山林为主体，涵盖陆域重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构建陆域生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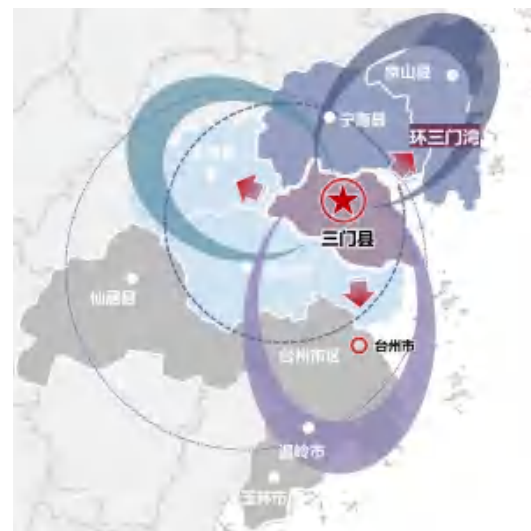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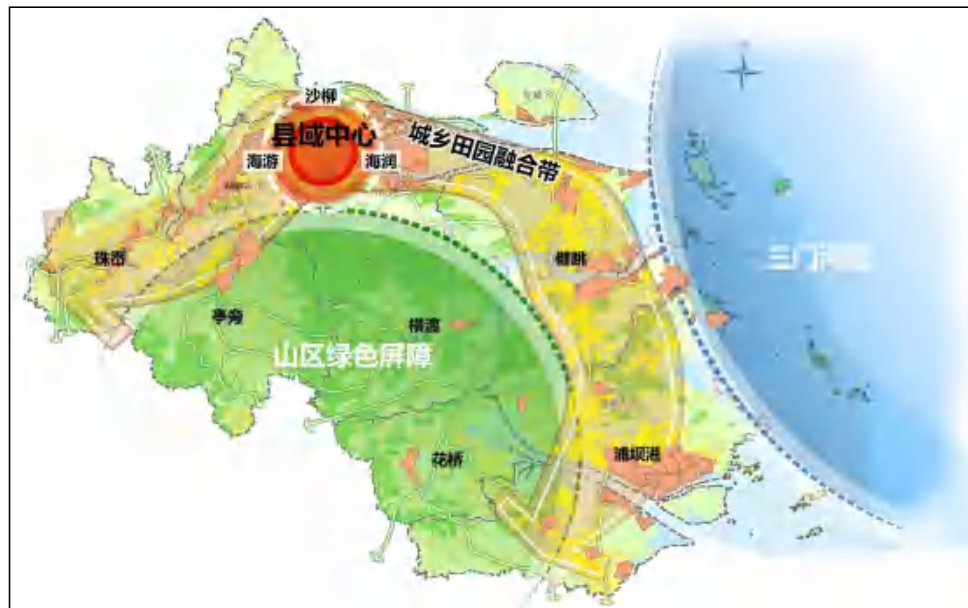
一湾：三门湾区，加强沿海沿湾陆海统筹，合理布局湾区发展平台，保护近海生态屏障。

4、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1.4 相关规划解读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

1、发展定位：浙江东部以海湾经济与山海生态为特色的滨海花园城市

2、城市形象定位：浙东海湾名城、山海生态美城、特色产业新城

3、总体布局结构：“双核三城”。

双核：海游主体服务核、滨海新城服务核；

三城：海游主城、滨海新城、清溪新城。

两轮总体规划比较，总体规划纲要在规划范围、城市性质和总体结构等对进行了调整。

规划范围：增加沙柳街道。

发展定位：总体规划纲要继承了上一轮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城市发展要求丰富了内涵，提出更高的要求。



1.4 相关规划解读

三门县沙柳镇总体规划（2011-2030）

1、发展定位：三门湾原生态风情小镇，以发展人居、休闲养生及绿色生态产业为主导功能。

2、城镇特色

山水沙柳：这一特色主题立足于沙柳多种类型的山水环境和有序优美的自然空间景观。

乐活沙柳：这一特色主题立足于沙柳的环境、人文、区位及物产适宜发展人居和休闲旅游。

3、空间结构：“一中心、一轴带、二片区、六区段”。

一中心：城镇发展中心（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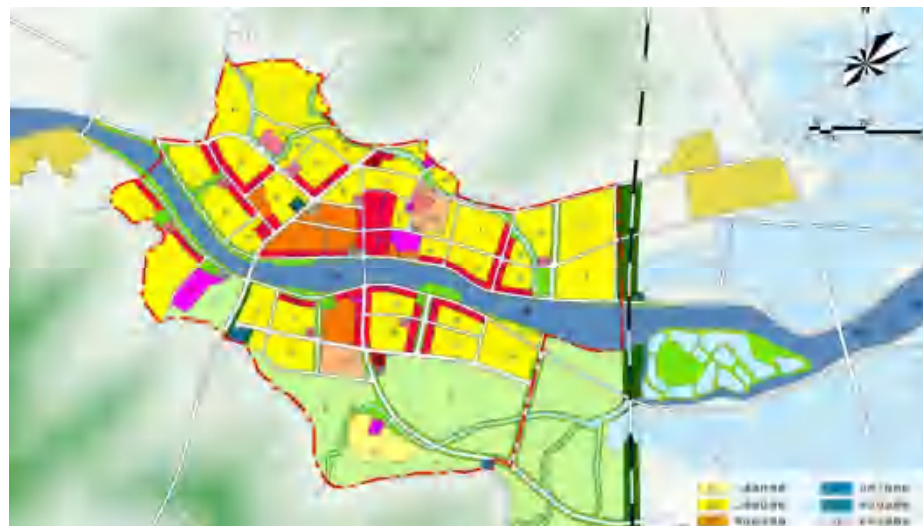
一轴带：沿清溪空间景观发展轴带。

二片区：金板山、乌岩山和板樟山、下南山两个生态涵养、高山种（养）植、养生休闲片区。

六区段：清溪水库及水源地保护区（远景），溪谷生态乡村旅游区，城镇发展区，道岸头水产养殖区，笔架山、三特渔村山海休闲度假区，大周塘生态产业区。

4、对本次规划的指导

户外广告是展示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的窗口，必须根据城市功能定位要求，从体现城市形象、展现文化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品质的角度出发，实现总体规划及各分区的发展目标。在设置内容上要体现要宣传城市文化、发展定位、产业特色等内容，在空间上要“显山露水”，展示城市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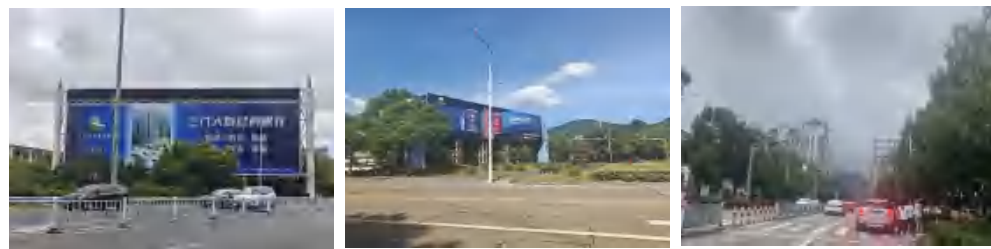
1.5 现状分析

总体情况

三门县现状广告分布分区特征明显，老城商业中心、商住区等人流密集地段户外广告集中，大湖塘新区的湫水大道、交通路、梧桐路等主要街道以及城区各交通节点户外广告逐渐增多，其他区域相对较少。

1、高立柱广告、直落式广告

高立柱此类广告相对于台州其他城市建设数量较多，现有主要集中在老城区西区大道。直落式广告数量较少，但整体空间面积较大，设立位置显眼，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广告整体造型样式传统，但部分户外广告钢结构裸露的明显，品质较低。



2、行道空间广告

主要包括底座式、立杆式、附属式广告、跨街广告等。底座式广告主要集中在西区大道，以路段信息牌为主。跨街广告主要设立于城区入城口与国道省道的快速路上。其他广告分布分散，数量较少。



3、LED广告

公共空间的LED广告数量较少，设立位置人流量较大，商业价值较高，但暂时没有新时代数字化高质量LED广告，例如裸眼3D，全息投影等，后续鼓励设置新型技术广告。



4、候车亭广告，非机动车棚广告

依托于城市的发展与规划，此类广告数量较多，部分候车亭广告配备数字化广告，质量较高。非机动车棚广告造型统一，广告质量普通，采用传统广告形式。



1.6 户外广告相关

户外广告概念

户外广告(outdoor advertising)简称OD，是一种经济现象，具有一切经济活动所具有的投入产出特征。这是广告本质特征，是界定什么是广告的出发点。

户外广告，包括各种形式的促销显示来自公路广告牌，海报和舞台上的过境安排，都朝着一个沟通信息，面向公众。

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灯箱、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户外广告是对企业文化、企业产品的宣传，是设计者用文字、色彩、图形、声、光等语言将理念传达给受众的一种手段。



户外广告的类型																																
按广告内容		按广告类型										按广告时限		按广告材质																		
公益性广告	商业性广告	落地式广告					依附建筑广告				其它广告					长期广告	临时广告	霓虹灯广告	灯箱广告	涂饰广告	布幅广告	LED广告	实物造型	版面广告	其它广告							
		大型落地式广告			中小型落地式广告																											
		大型高立柱式广告	大型直落式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	单立杆式广告	悬挑立杆杆式广告	底座式广告																									

第二部分 规划构思

2.1 规划主题

2.2 鼓励创新

2.3 城市解读

2.4 非遗文化

2.1 规划主题

城景交融

未来新港

2.1 规划主题

城景交融 未来新港

“入城即入景”

户外广告作为“城市第二道风景线”，与城市形象息息相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城市管理者把户外广告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点对象，通过规划和设计，融入城市文化、城市精神，以户外广告为载体，将其作为城市景观融入城市建成环境，达到“入城即入景”的愿景。

三门，拥湾发展、向海挺进，全面扩大湾区开放；创新驱动、提质扩量，大力发展工业经济；数字引领、改革赋能，厚植体制机制优势；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全域建设美丽花园；民生优先、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幸福指数；防范风险、守牢底线，提升县域治理水平。风起东海岸，潮涌三门湾，一座现代化新港城正渐渐清晰。



2.2 鼓励创新

新技术

当今中国光电显示行业发展迅速，一线城市开始采用新型的广告播放形式，透明显示成为了目前一二线城市主选的显示方率。区别于传统广告led电子显示屏与喷绘的广告方式，透明led显示屏在不影响建筑外观及市容的情况下，可以将玻璃幕墙变成显示屏，既能保证建筑内部明亮透光又能保证外部建筑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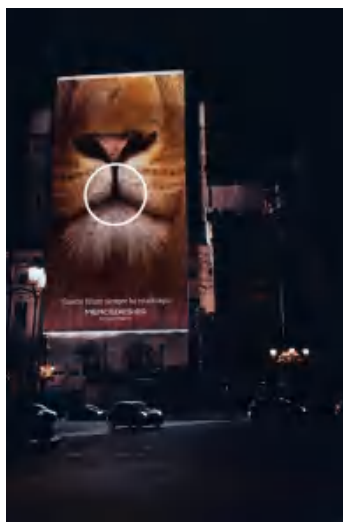
新形式

广告形式多样，但大多数基于光电显示以及喷绘形式。与受众有直接互动的广告是近年来逐渐兴起的一种广告形式。譬如巴黎广场上Contrex码泉水做广告，让群众自发踩单车给装置充电，投出趣味影像，流汗后补水的过程让受众和广告产品之间产生直接接触，该形式同样也用于城市公益广告，让更多的人感受到老城与时代接轨的越力。

新创意

创意是广告的附加值，也是城市创造力在广告上的体现。创意广告能吸引受众自发地进行线上传播从而带来更大的流量。

广告彰显着城市的文化底蕴以及包容性。同时代接轨，将符合城市个性的广告通过更具美感、前卫感、科技感的方式表达。将广告由单一的信息传播媒介变成城市越力的载体，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2.3 城市解读

三门县是浙江省台州市下辖的一个县，位于台州市东北部沿海，东濒三门湾，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波市宁海县。

三门县总面积为1510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1072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500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末，三门县户籍总人口为38.7万人。该县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地区之一，同时也是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和国家卫生乡镇（县城）。2023年，三门县实现生产总值350.6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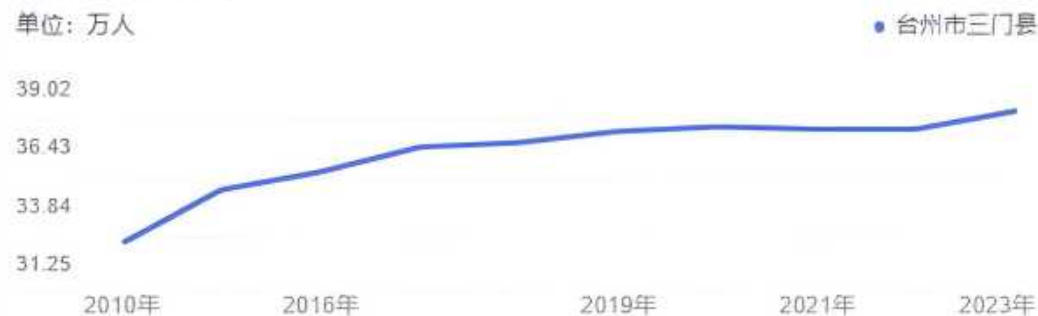
三门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40年置县，因三门湾而得名。该县地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甬台温临港产业带的交汇地带，是台州北上接轨长三角的“桥头堡”。三门县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历史，是“浙江红旗第一飘”的起源地，也是中国小海鲜之乡，特别是以三门青蟹、溢蛸、跳跳鱼、望潮、小白虾等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而闻名。

三门县的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在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健跳港区作为浙江四大深水良港之一，为三门县的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支撑。此外，三门县还致力于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了一系列旅游景点和文旅项目，如蛇蟠岛、多宝讲寺、木杓沙滩等，成为了一个集自然风光、人文历史和现代休闲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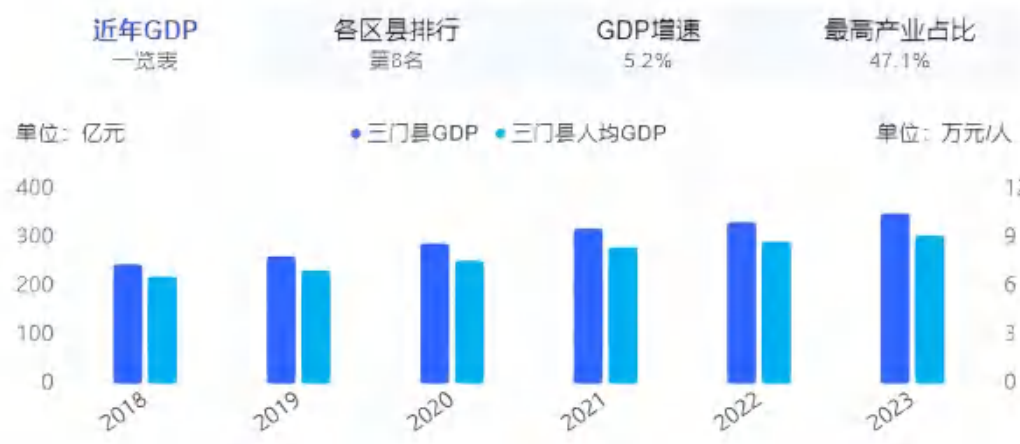
2023年台州市三门县人口

38.7万人

单位：万人



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的GDP是 350.65亿元



2.3 城市解读

地理位置

地处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三门湾畔，西枕天台山，东濒三门湾，北接宁海县，南界临海市。全县总面积151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1072平方公里，海域438平方公里。下辖6镇1乡3街道，人口42万。

自然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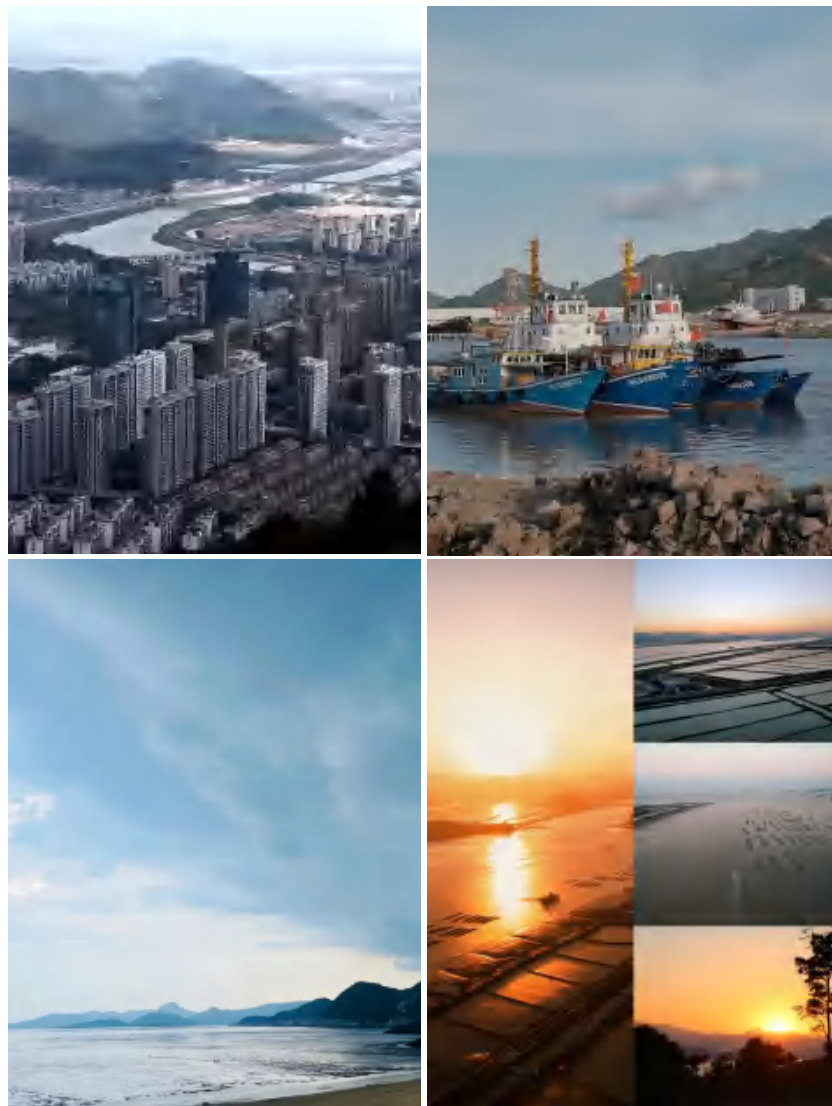
地形为低山丘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湫水山在中部蟠结耸峙；海岸线曲折，岛屿众多，港湾深嵌内陆。中、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地，东部为滨海平原，河道纵横，土地肥沃。三门县城位于珠游溪两侧的河谷地带。

城市特色

实业要港：境内有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5条港湾，其中健跳港被孙中山先生称为“实业之要港”，并列入《建国方略》，目前这一梦想正逐步变为现实，新能源、造船、汽车等临港产业迅速成长。尤其是电力资源开发潜力巨大，县内可建大型核电厂两座、大型火电厂两座、大中型潮汐能电厂和抽水蓄能电站多个，终期装机容量2000余万千瓦，是华东地区理想的能源基地。

胶带工业：三门是中国胶带工业城所在地。三门橡胶行业起源于上世纪60年代，目前全县有橡胶生产企业436家，年产值突破70亿元，形成了集检测、信息、研发、物流于一体的产业发展体系。其中三角带年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3，输送带及各类传动带年产量约占全国1/5，是浙江省胶带产业示范基地和全省唯一的胶带出口基地。

现代农业示范区：三门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素有“三门湾、金银滩”之美誉，全县海岸线长227公里，浅海面积59万亩、滩涂21万亩、岛屿122个，是浙江海水养殖第一大县，三门青蟹、缢蛏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命名为中国青蟹之乡。2014年初，“三门青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农业资源开发前景广阔，蛇蟠省级现代农业（渔业）综合区开发加快推进，2万亩六敖北塘农业园区三门农博园开放营业，“滨海绿谷”形象初步显现。



2.3 城市解读

实力港城、开放港城、鲜甜港城

红色三门

丰富的历史积淀和传承，赋予了三门独特的红色文化特质。在革命斗争中，一批革命志士为人民的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谱写了一曲曲不朽的壮歌。1928年5月亭旁起义打响了浙江省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成立亭旁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委员会，为浙江省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被誉为“浙江红旗第一飘”。1949年2月17日三门解放，是全省第一个解放的县。

港湾三门

三门县区位优势，水陆交通便捷，道路四通八达。拥有370公里海岸线、166个大小岛屿，境内有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5条港湾。其中，健跳港被孙中山先生誉为实业之要港，2021年获批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当前，三门县正以“科技型、生态型、湾区型长三角卫星城市”的总体定位，聚焦共富先行，加快跨越赶超，奋力打造开放港城、实力港城、鲜甜港城的现代化新港城。



2.3 城市解读

实力港城、开放港城、鲜甜港城

鲜甜三门

三门县素称“一年之耕，三年之食，山多林木，海富鱼盐”，有“金银滩”之美誉。全县浅海面积59万亩，滩涂面积21万亩，水产养殖面积23.9万亩，是浙江省海水养殖第一大县。三门县是中国鲜甜之乡、中国青蟹之乡、浙江对虾之乡，盛产200多种小海鲜，青蟹、缢蛏、望潮、跳跳鱼等多次亮相《舌尖上的中国》，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是地域特色的农特产品“金名片”。

活力三门

三门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培育打造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等六大百亿产业集群，目前已初具规模，“万亩千亿级”湾区大平台正在加快形成，创业创新活力在这里竞相迸发。电力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是华东地区理想的能源基地。采用全球最先进技术 AP1000 的三门核电1、2号机组并网发电，火电项目正式投运，中广核龙母山风电、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相继建成。



2.4 非遗文化

高枧古亭抬阁

高枧古亭抬阁据郑氏族谱记载：始祖郑虔于唐朝从河南荥阳迁居台州，至明朝万历年间，高枧郑氏维明德公后有五子（现称五个房），子孙繁衍生息，兴盛发展，秉承祖德遗风，勤俭持家，崇尚礼仪，村边临溪赛雨庙供奉着当今白鹤大帝金身和龙王金身。后山香石庙供奉行君金身，以赛雨庙香火更为旺盛，每年正月十四都要举行庙会。祖上为显耀其家族殷实兴盛，叫五房儿子各制一杠古亭抬阁于每年元宵节庙会举行出迎活动。

高枧古亭抬阁出迎活动以特色鲜明的民俗传统文化贯穿始终，活动项目内容不但有民间美术、民间雕刻、民间手工艺展示，也有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戏曲等，传统古亭抬阁加上五兽、采茶、莲花落、三十六行、高跷等共同参与出迎，活动规模日渐扩大。而且出迎仪式讲究，包括祭祀仪式和出迎线路，整个内容都是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形式，动静结合，虚实交融。高枧古亭抬阁工艺精美，内涵丰富。制作的古亭选用上好的樟木、楠木等优质木料，遍请雕刻名匠，历时多年，精雕细琢而就，有“千工亭”之称。制作的抬阁工艺精巧，表现一个戏剧场面，非常生动，富有情趣。

三门海游六兽

海游六兽始于唐朝，盛于清末民初。每逢元宵佳节太尉庙五位德候王出巡，都有六兽陪同出游，这一传统活动相沿至今。六兽中除狮子开道外，其余五兽都坐着一位古代人物，白象上坐小皇，代表吉祥，麒麟上坐娘娘，代表子孙兴旺，梅花鹿上坐何仙姑，代表和睦如意，犀牛上坐老皇，代表万事一统，三不像上坐皇叔，代表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六兽出巡展演，必先到海游太尉庙集中朝拜，出迎开始时先放三连冲，起乐列队，由全副鸾驾开道，彩旗随后，狮子开路，白象先导，其后顺序是独角犀牛、麒麟、鹿、三不像、古亭等组成出巡队伍。六兽伴奏自始至终有规定的传统曲牌，六兽制作技艺精湛，形态逼真，加上声、光、电等现代科学技术，更具有观赏性，多次参加三门县民间艺术展演及踩街活动。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浙江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2.4 非遗文化

花桥龙灯

花桥龙灯的迎游活动源自图腾崇拜意识，后演变为祈求丰收、祈求平安的民间民俗活动。每年正月十三上灯，正月十六落灯。连续四夜举行巡游活动，历代相承至今，与民间曲调相融合。

三门平调

三门平调是流传于三门湾一带的传统戏剧，早以民间艺人演唱形式，三门平调念白采用以海游为代表的三门话，处于宁波、台州两大吴越方言区之间，有较高的历史参考价值和艺术价值。

三门石窗

三门石窗俗称石花窗、石漏窗，是三门湾传统砖木结构建筑中普遍使用的镂空雕花石窗，石窗图案丰富，造型多样，雕琢精致，寓意深远。2007年被列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讨小海

讨小海是流传于三门湾沿海渔村的海洋渔俗总称。渔民摸索海洋滩涂生物习性，制造捕捞工具并改进，形成近海涂面独特的捕捞方式。2012年被列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三门祭冬

三门祭冬是传承于浙江省三门县各乡镇聚族而居村落之中，在每年冬至节举行的拜冬祭祖活动，至今已有700余年历史，活动由甄选主祭、取长流水、沐浴斋戒、祭天，拜祖、滨祝寿戏，行老人礼，设老人宴等仪式及与之伴生的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组成，具有鲜明的地方和区域文化特色，是保存至今的冬至节气民俗活动的代表，2014年12月，三门祭冬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16年11月30日，包括三门祭冬等在内的“二十四节气”，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4 非遗文化

杨家板龙

始于明隆庆初年，盛于清朝乾隆年间，距今已有400余年历史。板龙出迎伴有头牌、龙笏、仪仗、鼓乐、五兽、抬阁和鼓亭等，需要600-800名壮汉共同托举，每逢元宵佳节出迎，声势浩大，盛况空前，充满吉祥喜庆。

杨家板龙有三个主要特色，一是群体传承，制作工艺独特；二是文化底蕴深厚；三是构思奇异，彰显地域风情；杨家板龙的龙身、龙头、龙尾的制作均取自木板等天然材料。板龙制作也没有固定的专业艺人，由该村村民目睹口传，代代相沿。龙头、龙身由村集体制作，龙身各节由各户出资自制，出迎时一节接上一节。加上整个表演队伍绵延1000余米，参加表演、护卫总人数达2000余人，待到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时，色彩鲜艳、光彩照人，蔚为壮观，板龙以其长度、威武闻名于世，堪称天下第一长龙。

高枧牡丹龙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是一座千年历史古村，文化底蕴深厚，向来有舞龙的习俗。高枧牡丹龙由“凤穿牡丹”民间典故挖掘而来。每条共九节，每节长2米多。龙头有两朵美丽的牡丹花作为触须，而龙鳞也全由牡丹花形状的花瓣组成，龙尾则是一只多彩的蝴蝶，整条龙造型独特、色彩亮丽。

传统舞龙都是由男子上阵走形，来自珠岙镇高枧村的牡丹龙舞龙队伍却是由女子组成。改革开放以来，高枧的男人们忙着做生意，舞龙也就慢慢退出了历史舞台。近几年村里热衷于文化活动的妇女们接过了这个棒子，根据女性的特色创造出了一条牡丹龙。作为一种新型的民间艺术，舞龙的妇女们能够作出游龙、穿腾、翻滚等动作，技术娴熟，配合默契。



第三部分 总体规划

3.1 规划目标

3.2 规划原则

3.3 总体分区

3.4 设置要求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3.1 规划目标

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

通过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规划，提升三门县的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的文化底蕴和现代感，使户外广告成为城市景观的一部分。

促进经济发展

合理规划户外广告资源，吸引商业投资，促进广告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三门县的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

保障公共安全

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优化视觉环境

通过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尺寸、色彩等，减少视觉污染，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市视觉环境。

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结合三门县的文化旅游特色，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户外广告，提升旅游景点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3.2 规划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规划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科学布局原则

根据三门县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科学合理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避免过度集中或空白区域，实现广告资源的优化配置。

美观协调原则

注重户外广告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确保广告设施在形式、色彩、风格等方面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提升城市美感。

安全环保原则

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性，采用环保材料和技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公众参与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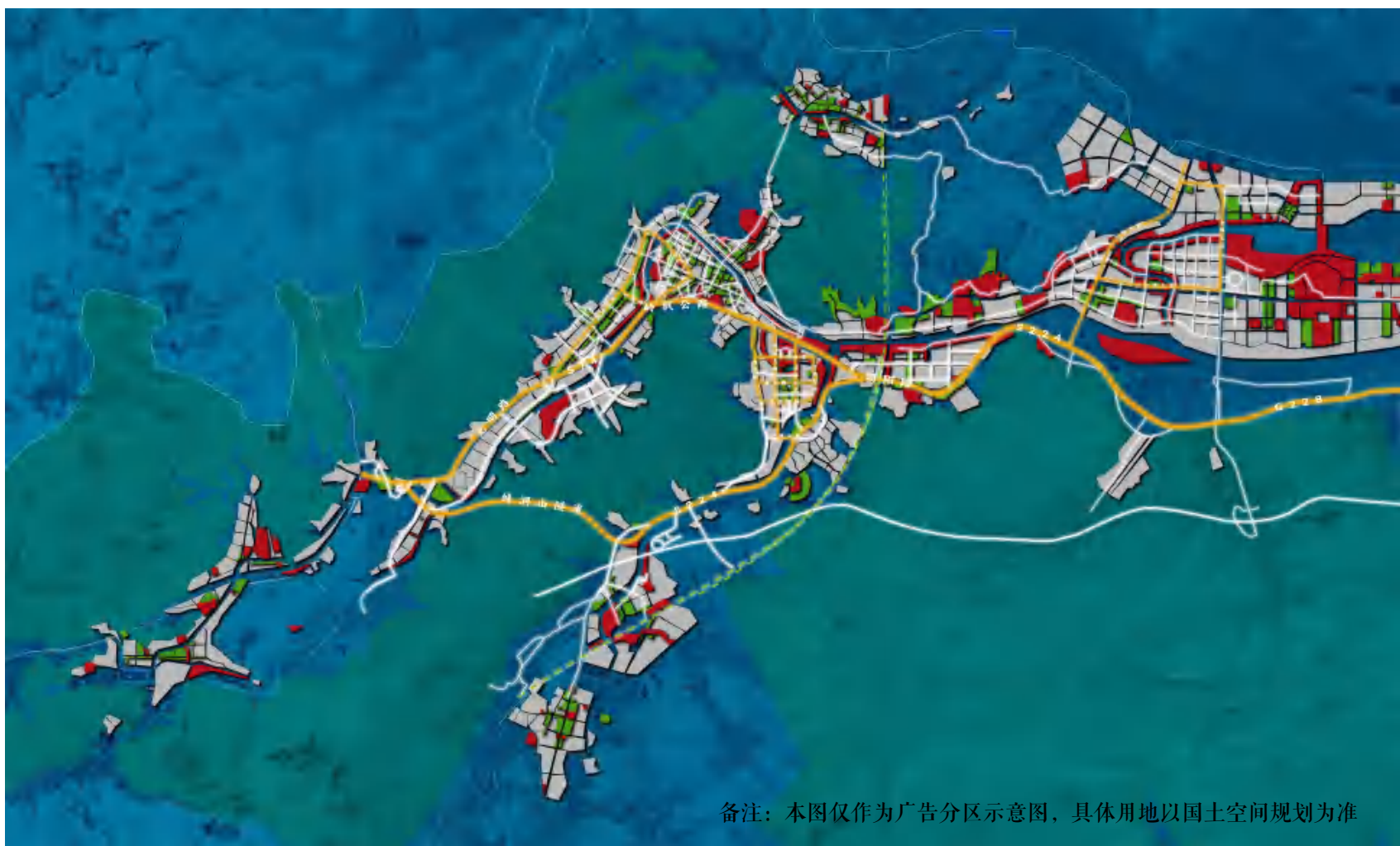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3.3 总体分区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分析，对三门县城的户外广告设置区域进行广告设置分区，分为禁止设置区、一般控制区、引导发展区。对规划中广告设置区段有重复的地方，按严要求、高标准执行，即一般控制区让禁止设置区，引导发展区让禁止设置区。

本次广告设置总体分区以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主要参考，考虑到现状用地功能暂未更改或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等情况，广告设置总体分区实际控制时应根据审批时建筑功能和用地性质参照广告设计控制通则执行。



3.3 总体分区

各乡镇参考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分为禁止设置区、一般控制区、引导发展区。对规划中广告设置区段有重复的地方，按严要求、高标准执行，即一般控制区让禁止设置区，引导发展区让禁止设置区。

备注：本图仅作为广告分区示意图，具体用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3.3 总体分区

户外广告的引导发展区、一般控制区和禁止设置区的定义及具体内容如下表：

分区	定义	具体内容
引导发展区	指在满足安全、有序前提下，为服务商业经济发展允许设置多样化户外广告，塑造繁荣、丰富城市景观的区域。	主要包括依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商业娱乐用地、大型交通枢纽区域的集中商业地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
一般控制区	指在满足有关规定前提下，为服务城市公共功能和宣传所需，可适量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主要包括文化中心及文化创意类园区、体育中心、商务办公集中区域以及社区级商业集中区域。
禁止设置区	指以保护历史文化环境、自然生态环境、自然景观风貌和居住区环境为重点，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严格规范设置公益广告设施的区域。	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军事安保等用地区域，以及绿地（不包括道路防护绿地除外）、市政廊道、生态廊道、水域等用地。

3.4 设置要求

引导发展区

立足三门县城市建设发展定位，应对消费需求及消费理念的转变，结合传统商场和商圈升级改造、繁荣夜间经济和建设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的要求，充分发掘不同商业中心的区位优势 and 特色内涵，以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使之成为三门县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城市活力的写照。

1、本区域户外广告设置应从区域环境整体出发，运用城市设计的思想和技术手段合理规划区内户外广告。构建户外广告展示系统；统筹协调包括户外招牌在内其他市容景观组成要素。

2、本区域内鼓励采用多元的展示方式，鼓励景观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发布方式；鼓励设置互动广告，丰富市民体验，提升街区活力；鼓励设置橱窗广告。

3、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即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墙面部分：

① 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可利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24米的建筑墙面部分，设置地标性广告设施；每处商业中心此类户外广告不宜超过2处。

②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禁止利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设置。

4、户外广告设置容量指标：

①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户外广告（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40%。

② 同一建筑载体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应计入上述户外广告总面积，一并受容量指标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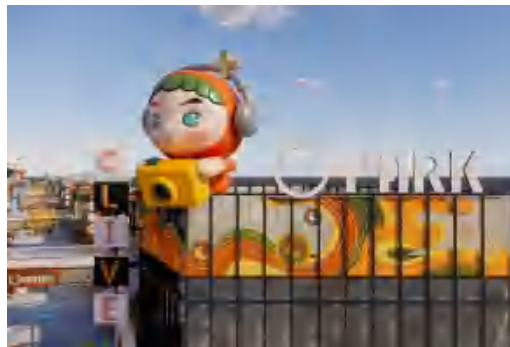
5、打造地标性广告：

① 地标性广告可以通过单栋建筑或单个户外广告设施呈现，也可以是以一个城市街区或空间节点为载体整体呈现。地标性广告通过对区域空间秩序的梳理和构建，一体化布局、设计，发挥提升街区活力、打造城市亮点，展现三门特色的作用；

② 地标性广告应符合所处街区的建筑、环境特点，与区域功能定位和城市风貌相协调；

③ 地标性广告应统一规划设计，经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6、本区域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3.4 设置要求

一般控制区

侧重保护三门多元城市风貌和建筑空间特色，展现有序、生动的城市空间面貌。以各类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为主，严格控制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总量和类型。

1、禁止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

2、户外广告设置容量指标：

①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户外广告（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30%。

② 同一建筑载体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应计入上述户外广告总面积，一并受容量指标约束。

③ 宜采用附着式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橱窗广告、集中式户外招牌设施等形式，不宜规划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④ 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禁止设置区

设置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风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整性，禁止设置区内不得设置任何商业性户外广告，严格管控公益性户外广告。

1、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2、允许本类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在其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 1-2 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上述户外广告设施应依据周边环境整体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造型设计应与所处环境相融合，并突出地域特色。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广告设计控制通则适用于三门县域所有街道、乡镇。

（二）广告设置通用准则

- 1、户外广告设置应对城市景观风貌，道路特征，节点特色进行统筹考虑，广告的位置、形状、尺寸、色彩、内容、照明方式等应与周边建筑、空间环境相协调。
- 2、新建建（构）筑物在建筑外观设计的同时应统筹考虑户外广告的整体设计；在现状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必须与建筑立面统一考虑，使其成为建筑立面的构成要素，平行建筑墙面广告除店铺招牌外，尽量与橱窗结合设计。
- 3、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造型美观、制作精良、悬挂平整，并积极提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
- 4、标志性广告节点应实行设计方案招标和社会公示制度，集思广益，提高广告设计的艺术性、观赏性和亲和力。
- 5、户外广告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建筑及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消防等基本功能，避免光污染；不得影响被依附城市家具的正常使用和识别。
- 6、户外广告设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得影响航空、交通及消防的安全。
- 7、不得借公益广告位置设置商业广告。
- 8、户外广告牌不得空置，如合同期满未能及时发布广告的应以公益广告补充版面。
- 9、广告为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检查户外广告的设置情况，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肮脏等情况，应立即予以恢复或拆除。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立即修复、加固或拆除。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户外广告应立即拆除。禁止出现任何年久失修，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户外广告。
- 10、城市重点地段必须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或者在编制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包括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的内容。
- 11、危房、违章建筑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影响交通安全。
- 12、选用广告照明、色彩和声音时，要充分考虑户外广告的周边环境，避免造成光污染、色彩污染和声音污染。
- 13、户外广告设置要充分考虑三门县台风多发等气候因素。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三) 空间控制引导

规划根据城市用地功能、人口活动频率、公共空间分布、商业业态布局、城市景观特征等,将户外广告设置从空间上分为三类:禁止设置范围、限制设置范围、适宜设置范围。

1、禁止设置范围

- (1)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大楼等(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标牌)。
- (2) 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点等保护范围内及其建设控制地带(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招牌)。
- (3) 城市标志性非商业建(构)筑物(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标牌)。
- (4)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台(亭)、道路、桥梁、隧道收费站(若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需要进行专题论证)、防撞墙、立交、高架道路、高架轨道交通护栏、车道分隔栏以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上。
- (5) 在封闭住宅小区内部(小型公益广告除外)、住宅建筑、商住混合建筑的住宅部分、学校校园内部(包括幼儿园、中学、小学、中专、大专院校等)。
- (6)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1) 在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半径50米范围内,其他遮挡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或色彩与交通设施色彩易混淆的禁止设置;
 - 2) 距离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隧道、公路和桥梁)收费口以及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30米以内区域禁止设置;
 - 3)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和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
 - 4) 街道消防通道上空4.5米以下,宽4米范围内禁止设置;
 - 5) 除公交候车亭外,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出租车停靠点1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广告设施;沿街建筑上设置的广告设施、招牌的直线投影不得超出道路红线。
 - 6) 在大量车流集散 of 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10米范围内的禁止设置独立式广告;
 - 7) 在道路交叉口圆弧切线外15米范围内禁设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交叉口50米范围内设置落地式或依附墙体上的影响交通安全电子显示屏广告,如确需设置的,需邀请专家进行交通安全审查。
 - 8) 在高架道路本体(包括桥墩、桥身、桥荫绿化带)上禁止设置,在交通环岛上禁止设置;
 - 9) 其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禁止设置。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7）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1）在坡屋顶或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禁止设置；

2）在建筑物的消防登高面(含立面、地面、屋面)禁止设置；

3）在通透式的围墙面上禁止设置；

4）在行道树上禁止设置；

5）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禁止设置；

6）其它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情形禁止设置；

7）公交候车亭和电话亭顶部禁止设置；

8）河流水域及其岸线控制管理地带内禁止设置；

9）城市周边山体及楔入城区内的自然山体上禁止设置。

10）原则上禁止占用城市绿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严格控制占用人行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跨街（路）设置，除繁华商业街区外尽量少设垂直建筑外墙招牌式广告。

2、一般控制区范围

包括居住区、工业园区，以及城市广场等城市旅游休闲节点。由于交通安全、城市特色景观等不同的需求，限制设置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密度。严禁大型高立柱式广告、围墙式广告、跨街式广告的设置；严格控制大型直落式广告、屋顶广告、垂直于墙面广告、悬挑立柱式广告的设置；对其他广告类型也应以控制为主，提高设置质量与品位。

3、引导发展区范围

（1）各类商业繁华中心

包括商业中心区、居住区级商业中心，鼓励各类商业广告入驻，在不影响城市整体景观环境的前提下，鼓励广告样式、色彩、造型的多样化与个性化处理，以丰富城市景观，烘托热闹繁华的商业氛围。

（2）各类专业市场

鼓励相关产业的商业广告入驻，但必须建筑、广告、景观一体化设计，以形成内容丰富而井然有序的商业、产业氛围。

（3）重要节点和路段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城市迎宾路、主要交通性道路、一般性交通性道路、生活性道路等城市界面，火车站、高速互通口、汽车站等城市门户型节点。对该类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进行合理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密度、位置、形式、色彩、体量应与环境相协调。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四）广告位置及尺度设计控制

1、视线理论分析

户外广告位置的规划设计是非常重要的，有了良好的位置，就有了良好认知率。依据人体工程学的原理，通过分析人们的视点、视线、楼体外形、广告形式来确定单体建筑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可以达到最佳效果。

2、依附于建筑的广告位置的选择

根据上图分析，建筑立面上的不同高度区域内应有相适应的不同广告模式，在实践中可按不同的高度设置不同的广告形式。

（1）小型广告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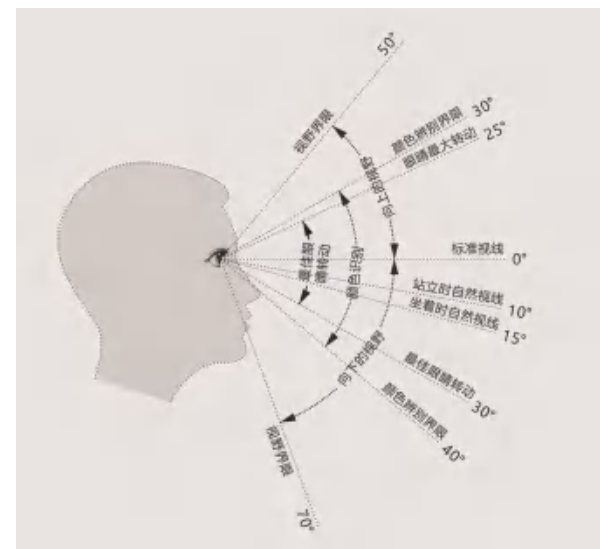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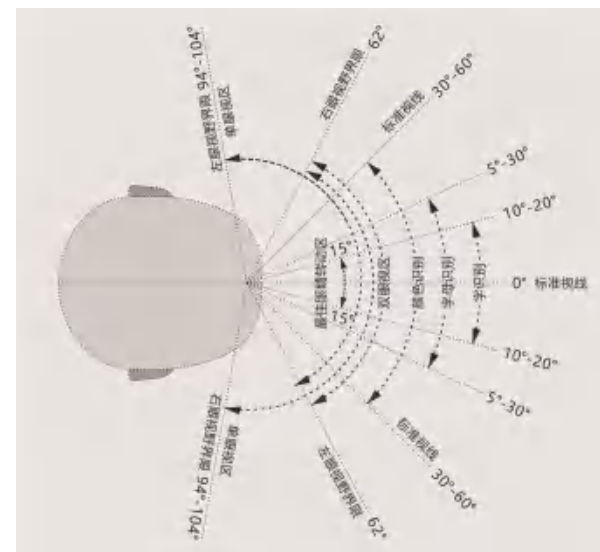
位置设置在距地面5米的范围内，设置依附城市家具式广告、落地广告、小型商铺招牌式广告等小型广告，便于吸引附近步行人员，引起关注。

（2）中型广告区

位置设定在距地面5-30米的范围内，且设置高度不得大于8米。其视角最佳，可辐射整条路段，同时又是建筑物的主要表现面。墙面或屋顶式商业广告牌建议选择在这个区域布置，但要处理好广告与建筑的关系。

（3）标志广告区

位置设定在距地面30米以上的范围，其辐射影响范围为附近地区，便于吸引外界人员眼球，影响量大，吸引人。广告内容应言简意赅，设定为大字体来表述突出的内容。建筑标识宜在这个区域设置，醒目、具有标志性，但不宜设置内容繁杂的广告。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3、广告尺度设计控制

（1）小型广告

因主要吸引近距离观看，广告应体现精巧美观的审美要求，近身观看的单侧单块广告牌面尺度宜在1平方米以下；需在道路对侧观看的如店铺招牌、公交候车亭等广告，广告尺度可适当放宽。

（2）中型广告

中型广告区域必须处理好建筑与广告的和谐关系。广告尺度应与建筑协调，屋顶广告高度不宜超过建筑物高度的1/6，墙面广告面积不应超过建筑设置立面墙面面积的1/3。

（3）大型广告

大型广告易设置在公路两侧，城市主要公共场所处，单块广告牌面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

（4）标志广告

适宜远距离观看，广告以大字体来表述为宜，字体高度不宜超过建筑物高度的1/10，且最高不超过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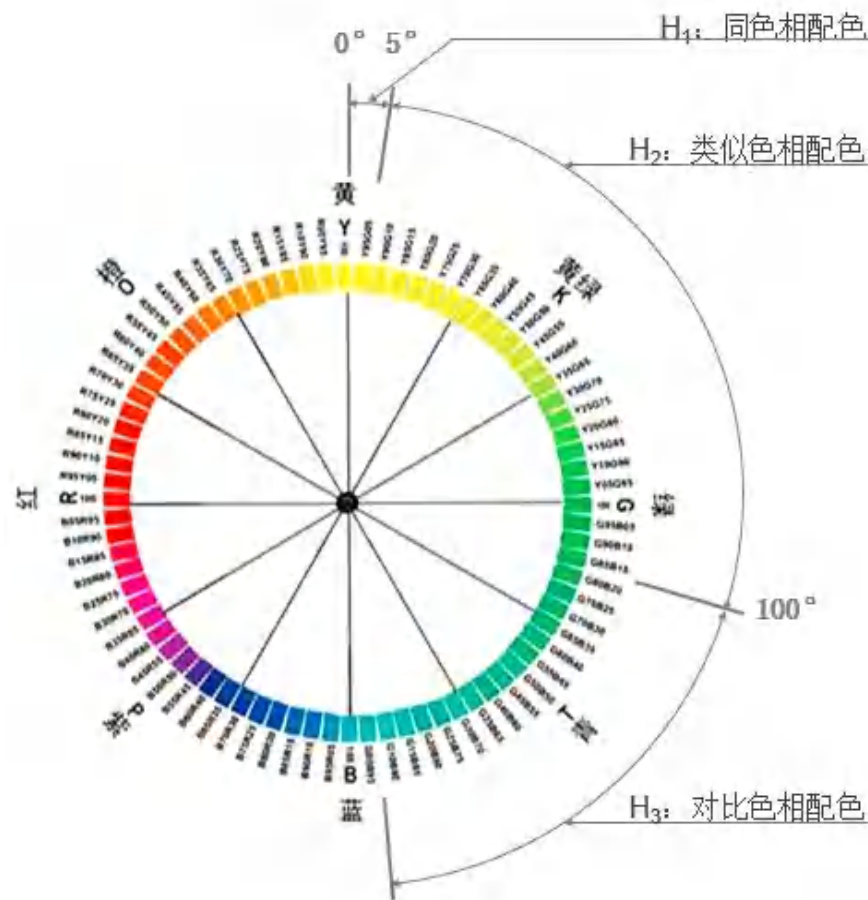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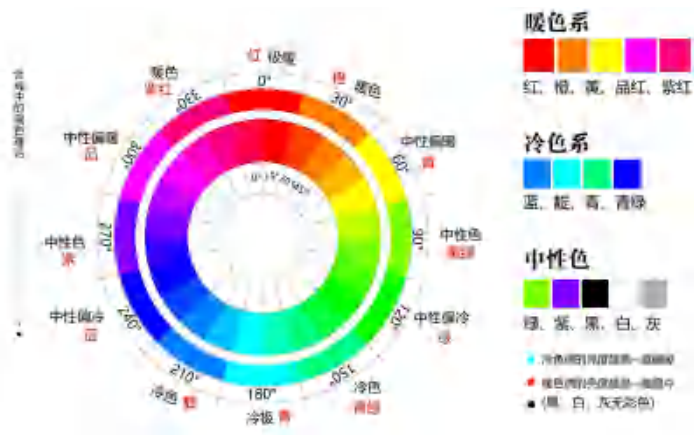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五）广告色彩规划引导

1、色彩控制原则

- （1）户外广告的色彩分为主调色、辅助色和点缀色三种。单块广告牌点缀色的面积不应超过20%。
- （2）户外广告的色彩应与建筑景观的主色调相调和，与建筑的点缀色相呼应。
- （3）广告单体的色彩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不宜超过三种色相；色彩设计应遵循调和的审美原则，即统一中有适量对比，既不单调呆板，也不刺目突兀。
- （4）同一地块的临近广告之间应考虑相互的色彩搭配效果，不相互争抢，而应追求协调中的个性，并应与建筑主色调协调。
- （5）必要的情况下需要牺牲企业的CI标准色，而寻求景观色彩的整体和谐性，避免视觉污染。
- （6）纯度较高的色彩(即彩度、明度均高的色彩)禁止用于大面积的色块中，但可用于点缀色或是单块面积在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广告版面中。
- （7）不准使用与城市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在道路信号灯周围30米范围及背景色中，不得使用纯度高的红、黄、绿三原色，以防干扰交通安全。
- （8）临时广告的色彩设计立足于烘托节庆的气氛或特定主题活动的整体形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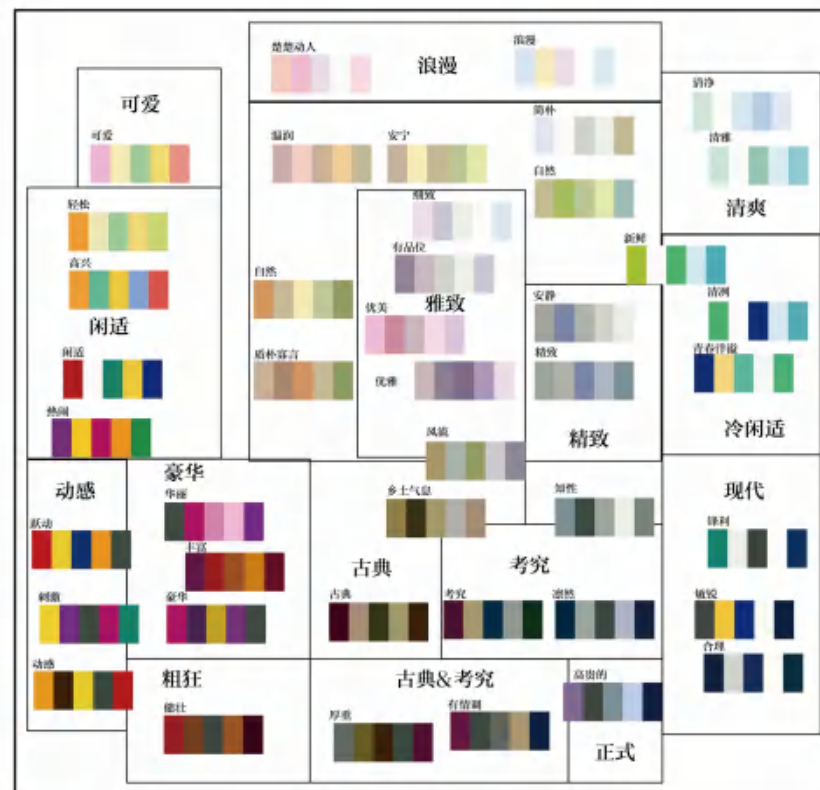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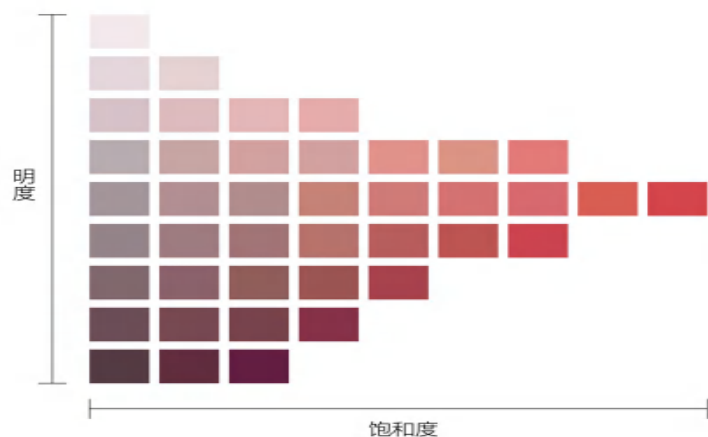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2、广告色调的选择方法

城市的色彩可分为基色调、主色调、配色调和强调色等四大类别。基色调是指组成地域环境的背景色彩，包括天空、山川、植物、土壤等某地区独有的自然环境色彩；主色调就是建筑物外部主要面的色彩，是城市色彩中较为丰满的一部分；另外还有一些建筑中的配色调，比如窗框、门框的颜色；强调色指在户外广告一类较为鲜明的，有突出效果的色彩。城市的基色调属于客观存在的颜色，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且随着时间、地点、天气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在建筑密集区中很难对广告色彩起到主导控制作用，但对以自然景色为主的公路两侧、风景区、绿地公园就可以起到主导作用。

从户外广告色彩来讲，参考国外的经验，一般也分为三个色调：主调基本色、辅助色调和点缀色调。主调基本色一般采用与城市色彩相协调的和谐色彩，这就规范了大面积色彩范围的使用。辅助色扩充了主色调系列色卡的范围，同时是与主色调色卡可搭配的色系。点缀色，选择艳度(纯度)较高的色彩系列，在局部、少面积运用，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这就控制了广告标志强刺激、重对比色彩使用混乱的局面。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3、色彩量化控制方法

（1）指标依据

要把色彩量化，必须确定量化的系统。规划引入“BC系统”国际色彩量化设计系统来做为量化的指标依据。“BC”系统中的基本色表述方法：四原色：黄(yellow)，绿(green)，蓝(blue)，红(red)；四间色：紫(purple)，青(turquoise)，黄绿(kelly)，橙(orange)；无色彩：白(white)，黑(black)。“Bc系统”的黑度(明度)和彩度的表示方法：Lightness(L)(表示黑度占有比例)，chroma(C)(表示彩度占有比例)，无彩区用No(N)表示。

黑度：L=100级0、2、3、4、5、6……100共100级

彩度：L=100级0、2、3、4、5、6……100共100级

于是每一种颜色都可以彩度和灰度相加，找到对应的色彩标识。

(2)量化方法

首先确定城市主色调的颜色，彩度系统中找到一个控制广告基调色的范围，也就是一个角度范围。在这个角度范围内，角度小的色相与主色调的色相相近，而角度大的色相与主色调的色相差异大，我们普遍认为要做到城市主色调与广告基调色的色相的协调，必须把广告基调色的色相控制在城市主色调的一定范围之内。同样，明度也不应与城市主色调的黑度相差太大。由此，通过黑度和彩度的控制，我们可以最终控制户外广告的色彩。根据相关研究，区域控制数值的大致建议：

各级商业中心、专业市场：色相30-180度 黑度0-50 彩度0-50

居住区、商住区、工业物流区：色相0-90度 黑度0-30 彩度0-30

公园绿地、行政中心区、文化教育区、文体中心区：色相0-45度 黑度0-25 彩度0-25。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六）广告照明规划

1、广告照明分类

广告照明目前分为投光照明、霓虹灯、灯箱照明、光纤照明、电子显示屏、投影广告、导光管照明、隐形照明、全息图广告。

（1）投光照明：是泛光照明的一种应用，它是利用投光灯照射广告牌，一般分上投和下投两种方式。

（2）霓虹灯：霓虹灯广告问世已有近百年的历史，霓虹灯技术也不断进步。不但有同色霓虹灯，而且还不断涌现出全扫描霓虹灯、变色霓虹灯、彩虹光源霓虹灯、无极霓虹灯和低电子霓虹灯等。霓虹灯亮度大，可塑性强，色彩鲜艳和动感强，极富渲染热闹气氛，夜间照明效果好，白天外观效果差。

（3）灯箱广告照明：灯箱广告照明通常是指柔性灯箱、磨砂玻璃灯箱、漫透射有机玻璃灯箱、胶片灯箱和铁皮灯箱，其中柔性灯箱目前使用较为广泛。

（4）光纤广告照明：二十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广告业开始应用光导纤维技术制作广告。由于光导纤维具有重量轻、体积小、用电省、不受电磁场干扰，而且频带宽等优点。行家们认为这种广告形式的出现意味着“静止性的路牌广告”将会逐步扬弃，室外广告媒体将发生巨大的变革。

（5）显示屏广告：多媒体视频显示系统。此广告媒体广泛用于人多的公共场所、交通要道。其功能除广告宣传外，还可发布公共活动信息，它丰富了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是观众较喜爱的广告媒体之一。

（6）投影广告：投影显示系统，可投放在建筑立面上或者其它空白立面。此广告的特点是白天显示的是城市建筑景观，夜晚则形成变幻的广告内容，适合于放置在商业中心区和集会广场，增加夜间热闹气氛。

（7）隐形广告：利用隐形幻彩颜料绘制的广告和标志。它在自然光照射下不能显现其图案。只有用紫外线照射时，方能显现其色彩斑斓、形象逼真的广告或标志的画面。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广告媒体，已在国内外不少地方应用，并收到了神奇的广告和装饰效果。

（8）全息图像广告：全息图像广告和标志是利用全息图技术设计制作的广告标志，其图形轮廓清楚，画面三维立体感特别强的广告标志媒体。这一技术虽然尚未大量推广应用。但是它的独特性能已引起广告界和照明界的高度重视。

2、广告照明设置原则

（1）有照明户外广告的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宜进行一体化设计，且户外广告灯光应服从景观照明灯光所形成的环境氛围。建筑物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2）广告照明效果与城市区域功能相协调。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3、广告照明规划

- （1）广告照明首先考虑节能产品，节能降耗是重点。
- （2）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鼓励对有照明户外广告设置必要的光源遮蔽方式与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由于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的光污染，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依附城市家具式广告鼓励使用灯箱照明。
- （3）被动发光户外广告宜采用以下三种照明方式：光晕照明、内发光照明、投射式照明（分为下射式与上射式，光线照射不得超过画面最外边缘），不宜采用其他照明方式。
- （4）霓虹灯、投影广告或光纤广告鼓励在商业中心内的商业建筑、高层建筑商业裙房以及50米以下高层建筑屋顶(建筑标识)、高层建筑墙面LOGO标志等位置使用，渲染商业气氛，但不得影响相邻住宅夜间光学环境。
- （5）医院、学校、行政办公地块、住宅区内部不得使用霓虹灯或闪光的、移动的、旋转的、反射的、自动转控的具有动画效果或闪烁的照明装置。
- （6）大屏幕显示屏广告可设置在市民广场、商业广场以及大型商业建筑墙面上；小型显示屏广告可附设在城市家具如公交站牌、指路牌、候车亭等设置。一般地区（除主要商业区之外）在晚10点到第二天早上8点，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保持熄灭状态，其他类型有照明广告宜保持熄灭或低亮度状态。
- （7）自发光广告禁止采用暴露发光灯管的霓虹灯广告。
- （8）采用投射照明方式，其灯具设施不得突出广告牌面1米以上（含1米）。
- （9）引进高新技术广告如全息图像广告、隐形广告等应在市级商业中心内布置。
- （10）任何广告物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 （11）有照明广告设置时不得妨碍交通安全。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 （12）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灯具脱落、电线裸露，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 （13）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户外广告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 （14）在夜间为展示广告物而设置的灯光设备不得损害周围环境白天的美观形象。
- （15）其他有关照明设计、技术参数等规定还须符合国标《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要求

3.5 广告设计控制通则

（七）设置安全要求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广告牌体及其所依附建构筑物的安全（设计结构），并处理好防震、防台、防雷、防暴雨等相应措施。

（1）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设计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基本组合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标准组合进行设计。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进行设计。

（2）作用在户外广告设施结构上的荷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执行，其中风荷载为主控荷载。地震作用计算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执行。

（3）附着于建(构)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在考虑附加广告设施荷载后，原有结构应能够满足本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能指标。其支座的连接应按正常内力的2.0倍验算安全性。

（4）附着于建(构)筑物屋顶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支座应与屋顶的梁、柱连接，并应直接承担广告设施所传递的荷载。对连接广告设施的构件应进行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的验算，必要时应对结构进行整体验算。

（5）户外广告设施应根据所处防雷环境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计防雷设施，防雷设计中应具有防止直接雷、感应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应可靠接地，除安装在受保护的避雷带、避雷网内的设施外，其他钢结构柱体、框架和金属面板均应作防雷设计；附着在建(构)筑物墙面、屋顶的户外广告设施的钢结构框架及金属面板，应与该建(构)筑物的避雷系统可靠连接，保证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Ω ，否则应增设接地装置。

（6）其他相关安全设置要求参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要求执行。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大型落地式广告

1、大型高立柱式(高度>12米)广告

(1) 设置范围控制

- 1) 在城市中心区域范围内应严禁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其他中心镇建成区内原则上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 2)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两端下沉地段两侧，不得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
- 3) 可设置范围主要为公路沿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道路红线外有20米以上空旷场地的城市快速路。

(2) 尺寸控制

广告牌形式为单立柱两面体或三面体外灯光广告牌，柱体直径应 ≥ 0.8 米，广告牌面设置高度不得大于6米，宽度不得大于18米，面积不大于108平方米。

(3) 位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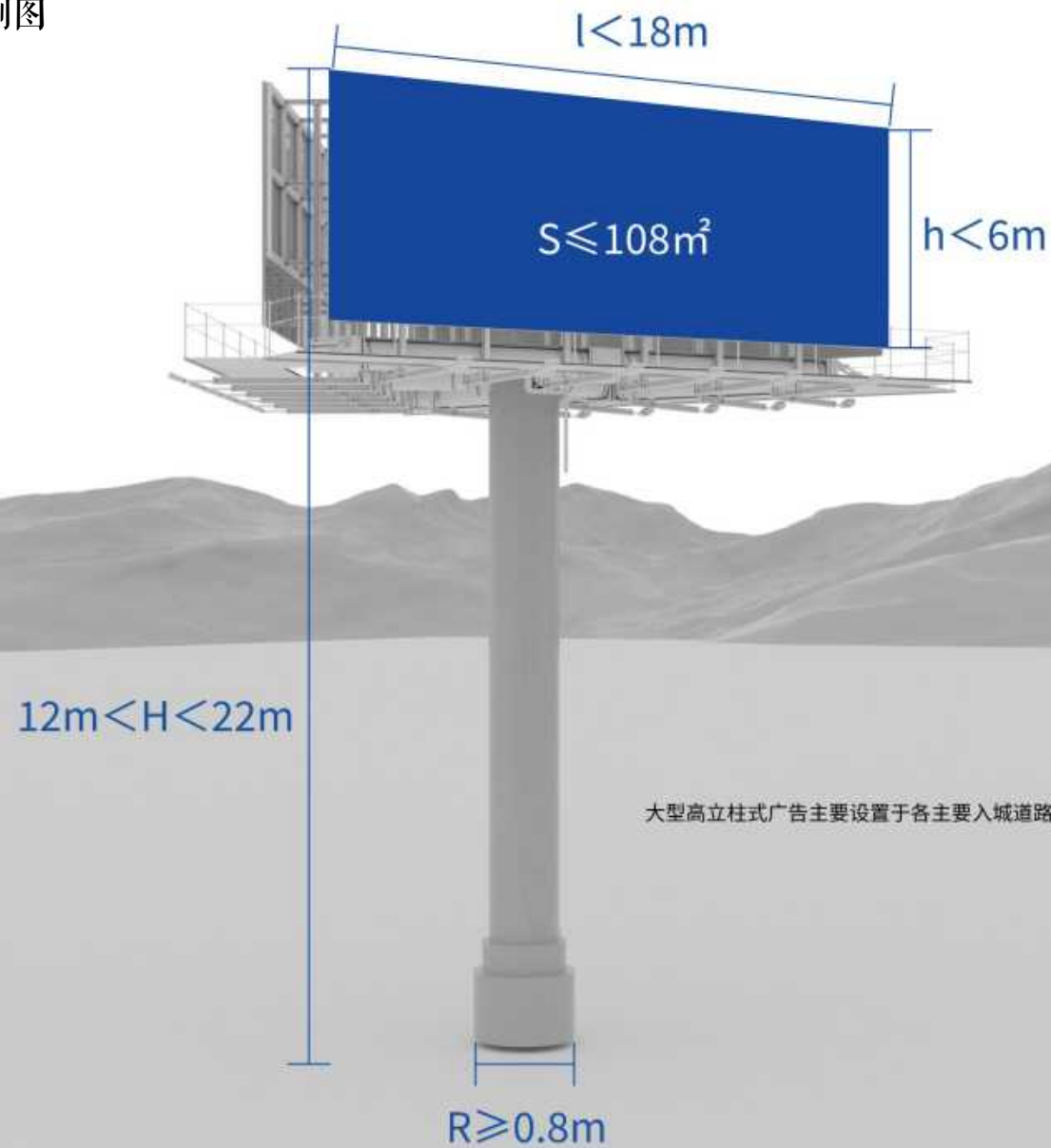
- 1) 广告面与道路呈85°角，广告牌下边距道路路面垂直高度不小于10米且不得大于15m，总高度不宜超过22米。
- 2) 广告牌内侧边缘距高速公路不小于30米，高速公路连接线和国道不小于20米；桥梁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

(4) 密度控制

- 1) 在高速公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500米，连续设置的，宜保持间距相等。
- 2) 在国道、省道、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400米，连续设置的，宜保持间距相等。
- 3) 在城市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未定级公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300米，连续设置的，宜保持间距相等。



大型高立柱式广告控制图



大型高立柱式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2、大型直落式(高度>3米)广告

(1) 设置范围控制

场地允许的情况下可考虑结合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火车站配套广场、公园广场适量设置高档次、雕塑式的大型直落式广告。

(2) 尺寸控制

单块广告牌面面积最小不得小于10平方米，宽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大于20米，高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超过10米。

(3) 位置控制

1) 一般设置于区域开敞空间，起一定的标志性作用。

2) 广告设置不得占无障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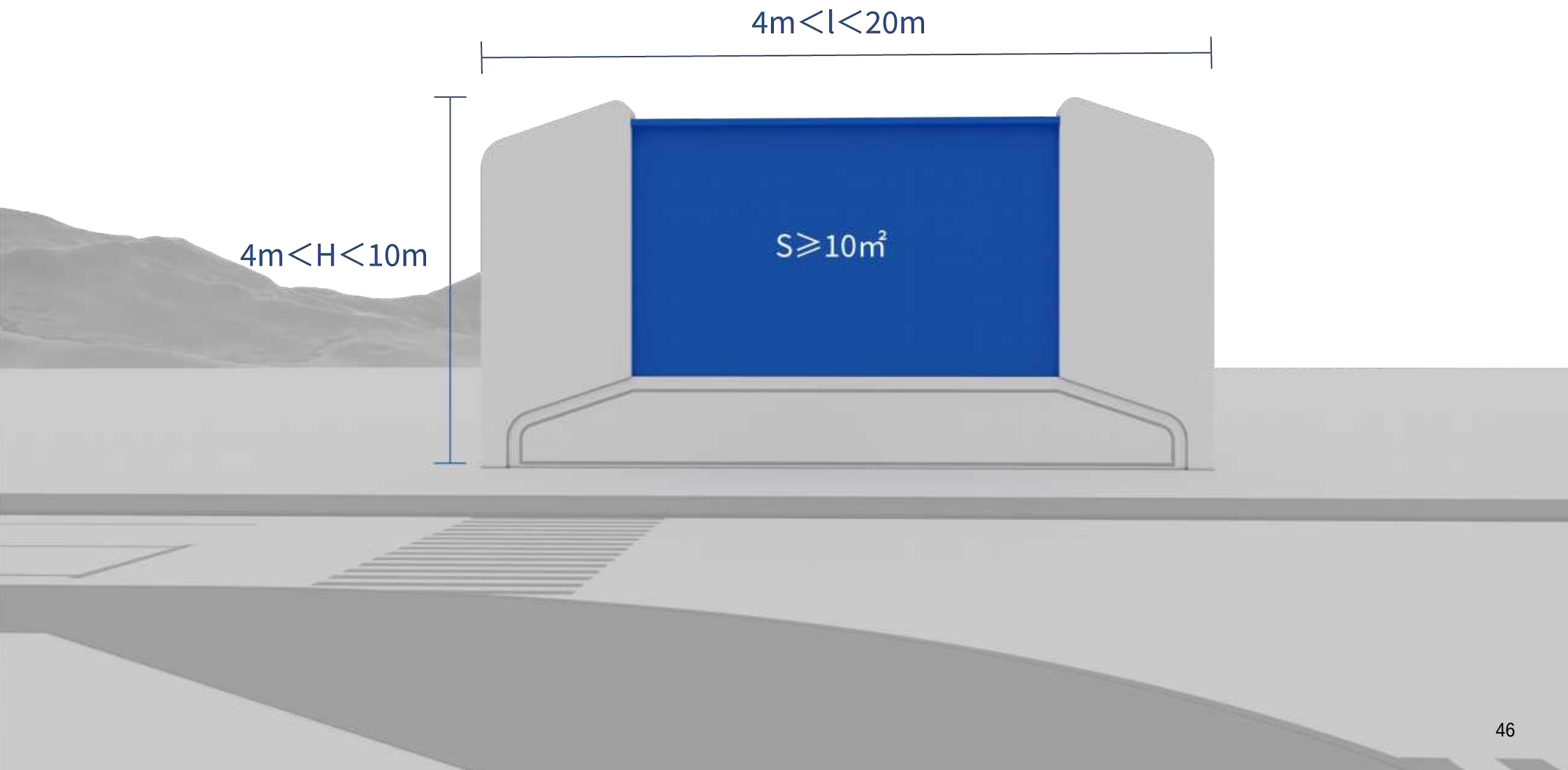
(4) 密度控制

每处公共场所的设置量不宜超过3个，线性空间上的设置间距宜参照大型高立柱式广告的控制要求执行。



大型直落式广告控制图

结合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火车站配套广场、公园广场适量设置高档次、雕塑式的大型直落式广告。



大型直落式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二）中小型落地广告

1、单立杆式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可设置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但不得阻挡视线）、道路非机动车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商业步行街等位置。

其中道路人行道宽度小于3米和宽度小于12米的商业步行街不得布置，人行道宽度小于6米的不得布置垂直道路方向的单立杆式广告；道路绿化隔离带宽度小于2米或绿化带乔木较密的道路绿化带上不宜设置。

（2）尺寸控制

- 1) 广告牌面底部距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
- 2)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2m，厚度不得大于0.3m；

（3）设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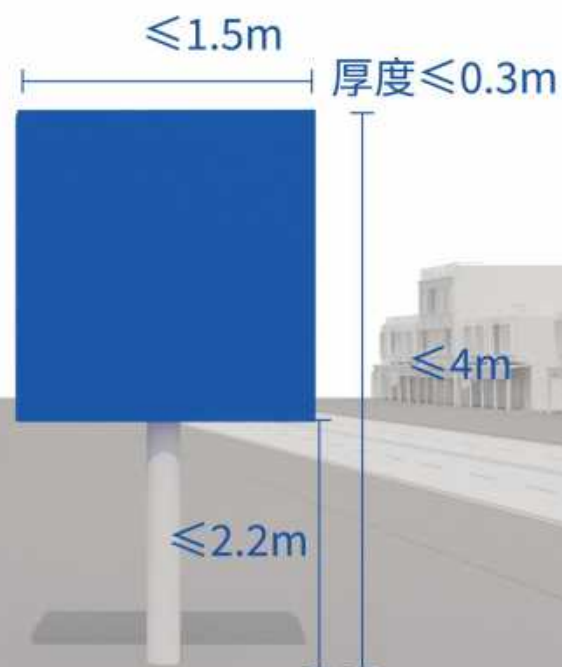
- 1) 沿道路人行道布置时广告牌面可垂直或平行道路方向布置，沿道路绿化隔离带布置时广告牌面宜平行道路方向布置，其它地点结合环境灵活布置。
- 2) 广告设置不得占无障碍通道。
- 3) 垂直道路人行道布置时立杆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缘不得小于0.4米，广告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缘不得小于0.2米。
- 4) 平行道路人行道布置时，广告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0.2米。
- 5) 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上设置灯箱广告的，需经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研究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
- 6) 商业步行街上立杆广告的设置应结合步行街特点布置，并建议编制详细规划具体引导。

（4）密度控制

广告设置的单侧间距原则上不宜小于被设置道路红线宽度的1.5倍，商业街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在沿其它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米。

单立杆式广告控制图

不宜小于被设置道路红线宽度的1.5倍，
商业街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
在沿其它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米。



道路人行道宽度小于3米和宽度小于12米的商业步行街不得布置
人行道宽度小于6米的不得布置垂直道路方向的单立杆式广告
道路绿化隔离带宽度小于2米或绿化带乔木较密的道路绿化带上不宜设置

单立杆式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2、悬挑立杆式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悬挑立杆式广告可设置在公共开敞空间，不宜在城市道路车行道上空设置，如必须设置的，不得在宽度小于30米的城市道路上设置，且建议以公益广告为主。

（2）尺寸控制

- 1) 广告牌面底部距地面的净高度不得小于5米，广告体总高度不得超过6.5米。
- 2)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3平方米，宽度不得大于2米，高度不得大于1.5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3）位置控制

- 1) 布置于道路时，广告牌面垂直于道路方向布置，一般立于人行道或者机非分隔绿化带中，广告牌面悬挑于机动车道之上；在城市其它开敞空间布置时，应结合环境统一规划设计。
- 2) 立杆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或机非分隔绿化带外缘不得小于0.2米。
- 3) 广告设置不得占无障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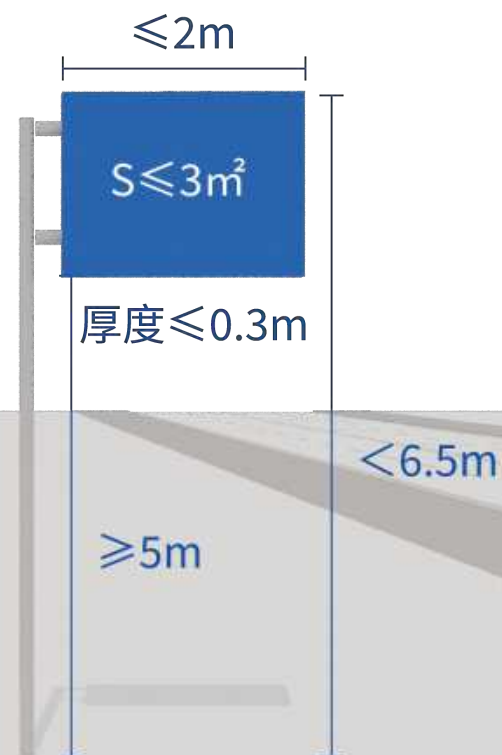
（4）密度控制

悬挑立杆式广告在城市干道单向间距不得小于100米；且距离城市道路交叉口不小于80米(即以交叉口停车线为基准，向外延伸80米)。



悬挑立杆式广告控制图

悬挑立杆式广告可设置在公共开敞空间，不宜在城市道路车行道上空设置，如必须设置的，不得在宽度小于30米的城市道路上设置，且建议以公益广告为主。



悬挑立杆式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3、底座式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宽度小于5米的人行道和宽度小于12米的商业步行街上不宜设置；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2）尺寸控制

- 1)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2.4米，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1平方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米。

（3）位置控制

- 1) 广告牌面可垂直或平行于道路走向布置。
- 2) 垂直道路方向布置的广告底外距人行道侧石外不得小于0.4米。
- 3) 平行道路方向布置的广告底距人行道外不得小于0.3米，且不得大于0.7米，同时不得影响沿路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堵塞出口以及影响消防供应设施的使用。
- 4) 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并建议编制详细规划具体引导。
- 5) 广告设置不得占无障碍通道。

（4）密度控制

广告在商业步行街上单侧间距不得小于50米；主要商业街单侧间距不小于25米；在沿其它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侧间距不得小于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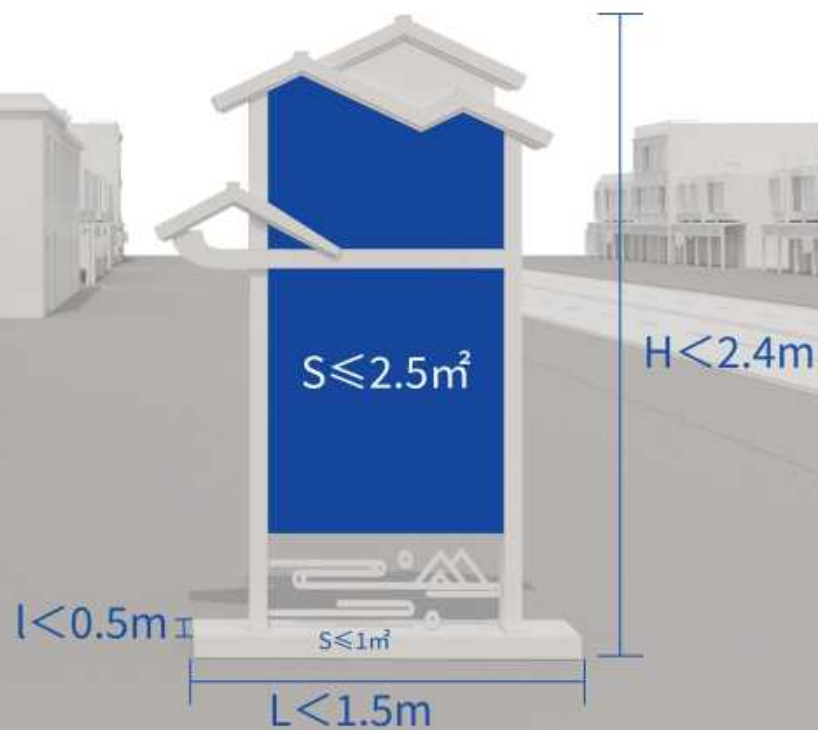


底座式广告控制图

广告在商业步行街上单侧间距不得小于50米；

主要商业街单侧间距不小于25米；

在沿其它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侧间距不得小于100米。



宽度小于5米的人行道和宽度小于12米的商业步行街上不宜设置；
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底座式广告



底座式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三）依附建筑广告

1、屋顶广告

设置范围控制：

屋顶广告仅允许设置楼宇标识，详见以下特殊说明。

PS：楼宇标识广告

1、遵循“一楼一名”的设置原则，即每栋建筑仅允许使用一个名称，除高层建筑，当裙房部分建筑面积 $\geq 5000\text{m}^2$ ，且裙房部分与建筑物主体部分存在最大业主或最大承租者不一致情形下，允许在裙房部分结合主要使用功能进行单独冠名。

2、楼宇标识设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高层建筑的主楼部分楼宇标识设置数量不应超过两个；多层、低层建筑仅允许设置一个。

（2）当同一用地或建筑有多个主要出入口时，主要出入口相隔较远或位于不同方向的，每个主要出入口允许设置一处楼宇标识。

3、同一用地或建筑内部多家机构，可统一规划设置落地式标识（水牌）进行集中展示，但设置数量不应超出该用地或建筑拥有的主要出口的数量。

4、楼宇标识应注重与建筑的匹配关系，可根据建筑立面材质和肌理进行材质选择和配色，使其融入到建筑语言之中。

5、楼宇标识允许设置墙面式和落地式。

设置尺寸控制

1、设施的外沿不得超出建筑墙面外轮廓线。

2、设施的厚度，即展示画面在水平方向上突出墙面的距离 ≤ 0.3 米。

3、楼宇标识中所含文字单字的字高、标识的高度 $\leq 1/10$ 建筑物高度，且 ≤ 6 米；文字的字间距 ≤ 1 倍字高。

4、依附于高层建筑物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墙面实墙部分的楼宇标识，当文字和标识水平排列时，最大水平宽度 ≤ 30 米，鼓励靠一侧设置；文字和标识竖直排列时，自顶部边界向下，占建筑物整体高度 $1/3$ 范围内的该侧建筑物墙面为允许设置范围。

5、鼓励设置无底板的单体字形式。

楼宇标识广告控制图



屋顶广告仅允许设置楼宇标识

$\leq 30m$

楼宇标识

楼宇标识

$\leq 1/3$ 楼高

楼宇标识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2、平行于建筑物外墙面广告

（1）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3米，并且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 2) 广告牌面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过0.3米，不得妨碍行人安全；
- 3) 不得在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上设置；
- 4) 在同一建筑立面设置的广告，应成组集中布置；成组设置的广告在规格、形式上应统一；
- 5) 依附于建筑物主体墙面设置的广告物的尺寸、比例、外形等应与所依附的墙面协调统一。

（2）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置的区间控制要求

- 1) 禁止在建筑物屋顶凌空部分设置广告物；
- 2) 不应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部分设置广告物；
- 3) 多层建筑或裙房、附楼主体墙面有条件（详见下文对应设置位置的具体要求）许可出现广告物；
- 4) 多层建筑或裙房、附楼一层墙面（从二层窗户下沿到地面）范围内，仅允许依附门楣、骑楼或檐下位置设置（详见下文对应设置位置的具体要求），其余位置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物。

（3）位于主要市级商业区依附于多层建筑、裙房或附楼主体墙面的广告

- 1) 主要市级商业区（城东商圈、九龙商圈、银泰商圈、购物中心商圈及千禧创意园）已建成建筑，每面主体墙面广告物面积不应大于该主体墙面总面积的50%；
- 2) 位于主要市级商业区新建\改造建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合理预留广告位置，原则上每面主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过该墙面总面积的50%。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建筑方案的立面，批准后不应再增设任何广告位。

（4）其他地区依附于多层建筑、裙房或附楼主体墙面的广告

- 1) 每面主体墙面广告物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总面积的40%；
- 2) 新建\改造建筑应合理预留主体墙面广告位，且每面主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出该主体墙面总面积的40%；
- 3) 新建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商业部分营业面积 ≥ 10 万 m^2 ），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合理预留广告位置，原则上每面主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过该墙面总面积的50%；
- 4)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新建\改造建筑方案的立面，批准后一般情形下不应增设广告位。确有需要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5）依附于建筑物山墙的广告

- 1) 每处山墙面只允许设置一处广告；
- 2) 广告物各边距山墙面的外轮廓线不应小于1米，且广告物面积不应超过所依附山墙面总面积的70%。

（6）依附于（不带裙房）高层建筑底层墙面的广告

- 1) 仅允许在底层建筑范围内设置，且最大设置高度不得超出地面高度12米；
- 2) 仅允许依附门楣、骑楼或檐下设置，以建筑开间为基本设置宽度单元，每处建筑开间只允许设置一处广告。

（7）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

- 1) 下端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 2) 宽度应以建筑开间为基本设置宽度单元，每处建筑开间只允许设置一处广告。

（8）依附于骑楼或檐下的广告

- 1) 广告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3.0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 2) 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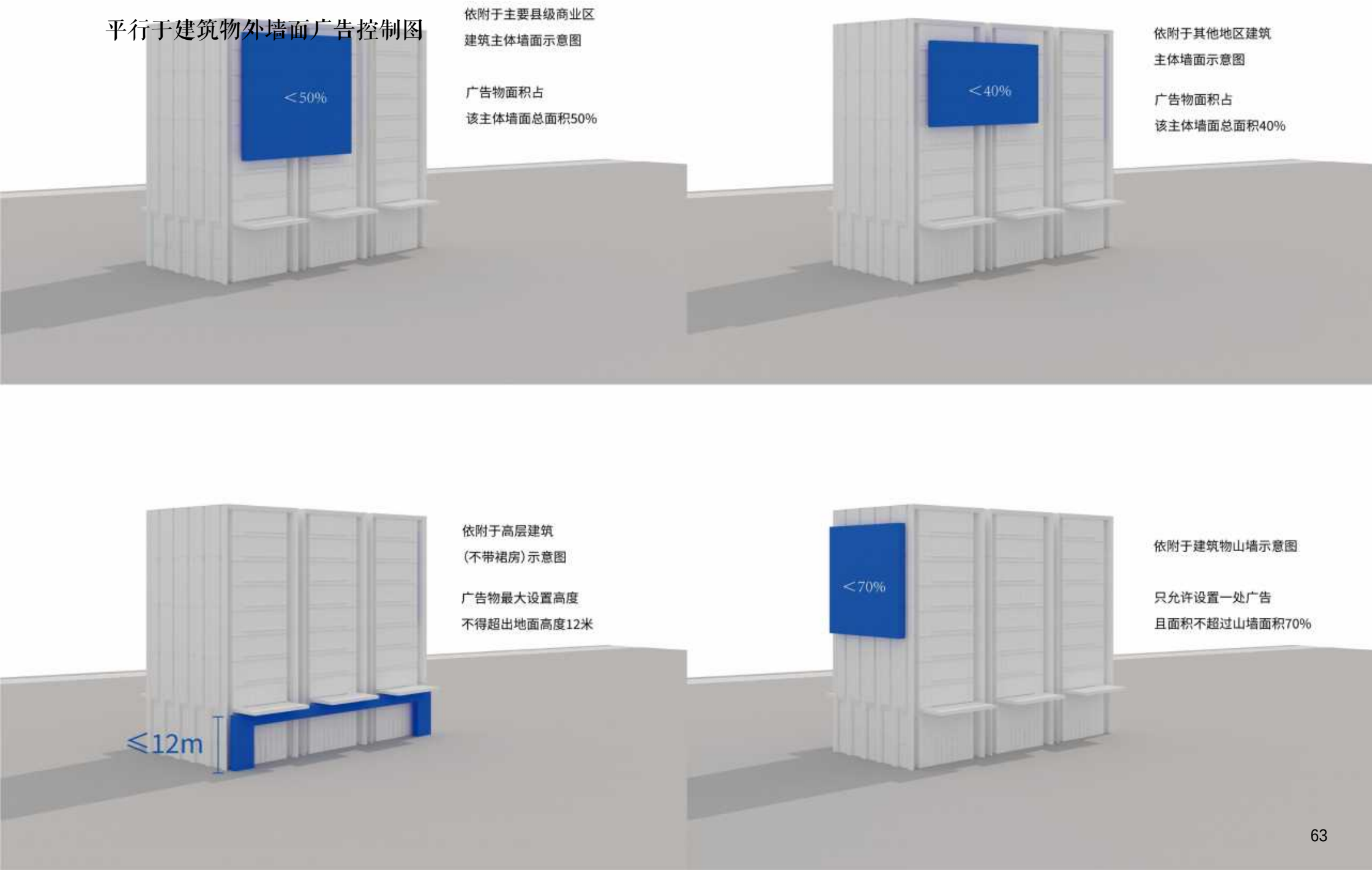
（9）依附于遮篷的广告

禁止依附于建筑物遮篷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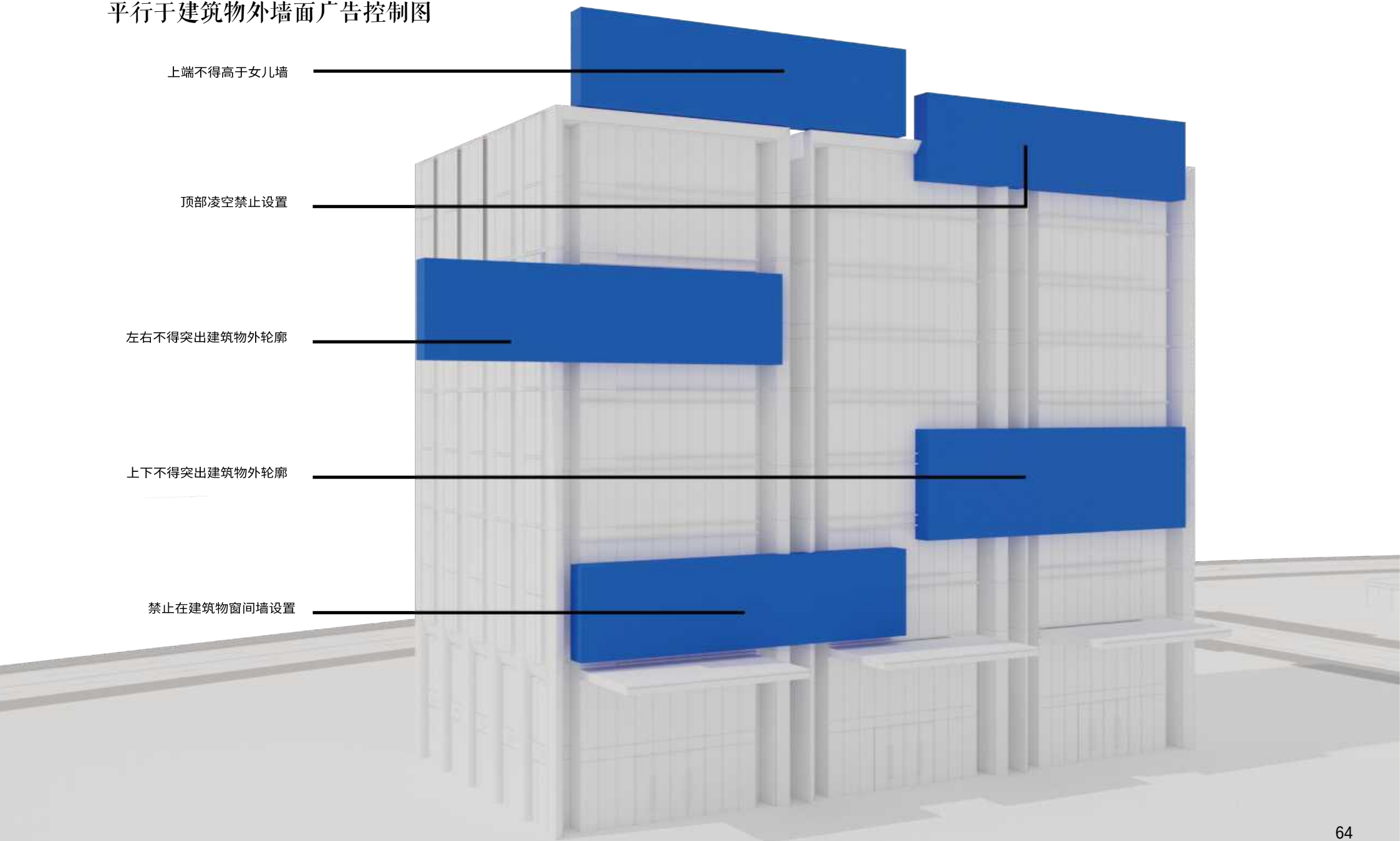
（10）依附于落地立柱面的广告

禁止依附于建筑物底层落地立柱面设置户外广告。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面广告控制图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面广告控制图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面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3、门面招牌

设置原则

- （1）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
- （2）作为写字楼使用的建筑物，其驻大楼单位的招牌应结合建筑造型统一设计，宜在大楼入口处或内部设置集成式招牌式广告。
- （3）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允许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招牌，但样式风格要统一。
- （4）加强对店铺招牌的设计引导，招牌尺寸宜小不宜大，必须与建筑相协调，鼓励镂空字体的运用。引导商家从注重招牌设置到注重橱窗设计，体现设计的艺术性、整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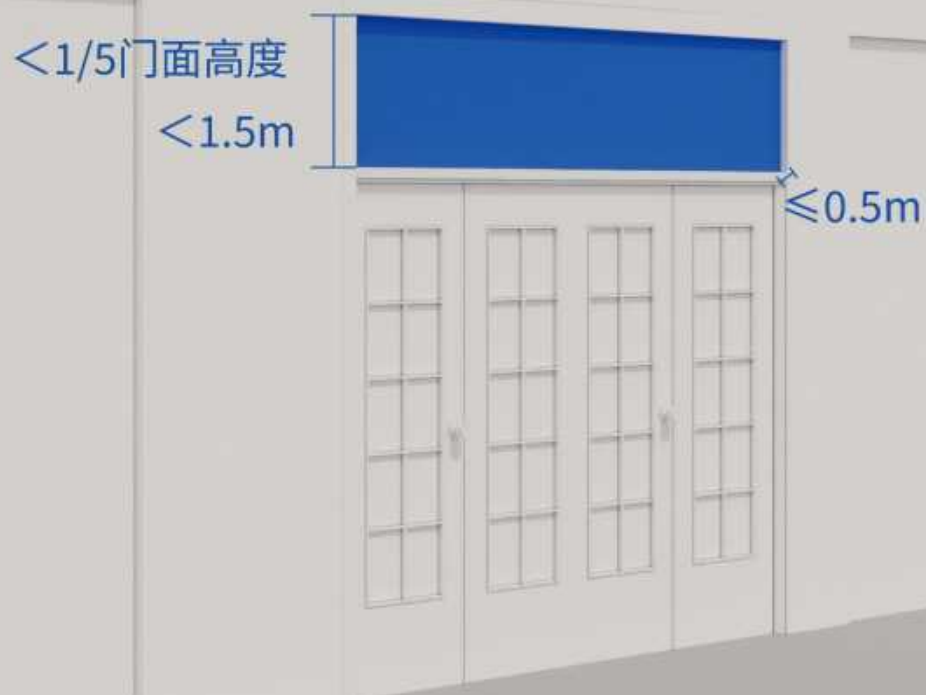
设置尺寸控制

- （1）一楼店面招牌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高度宜 $<1/5$ 门面高度，并不应超过1.5m。厚度建议控制在0.3m，凸入墙面的距离不应超过0.5m，牌面左右不应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宽度与墙面相协调，并与相邻招牌式广告店牌相协调。
- （2）设置垂直建筑外墙面招牌时，招牌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 $\leq 1.3\text{m}$ ，下沿距地面应 $\geq 2.5\text{m}$ ，厚度应 $\leq 0.3\text{m}$ ，长与宽的比例应按6:1或8:1设置。

设置位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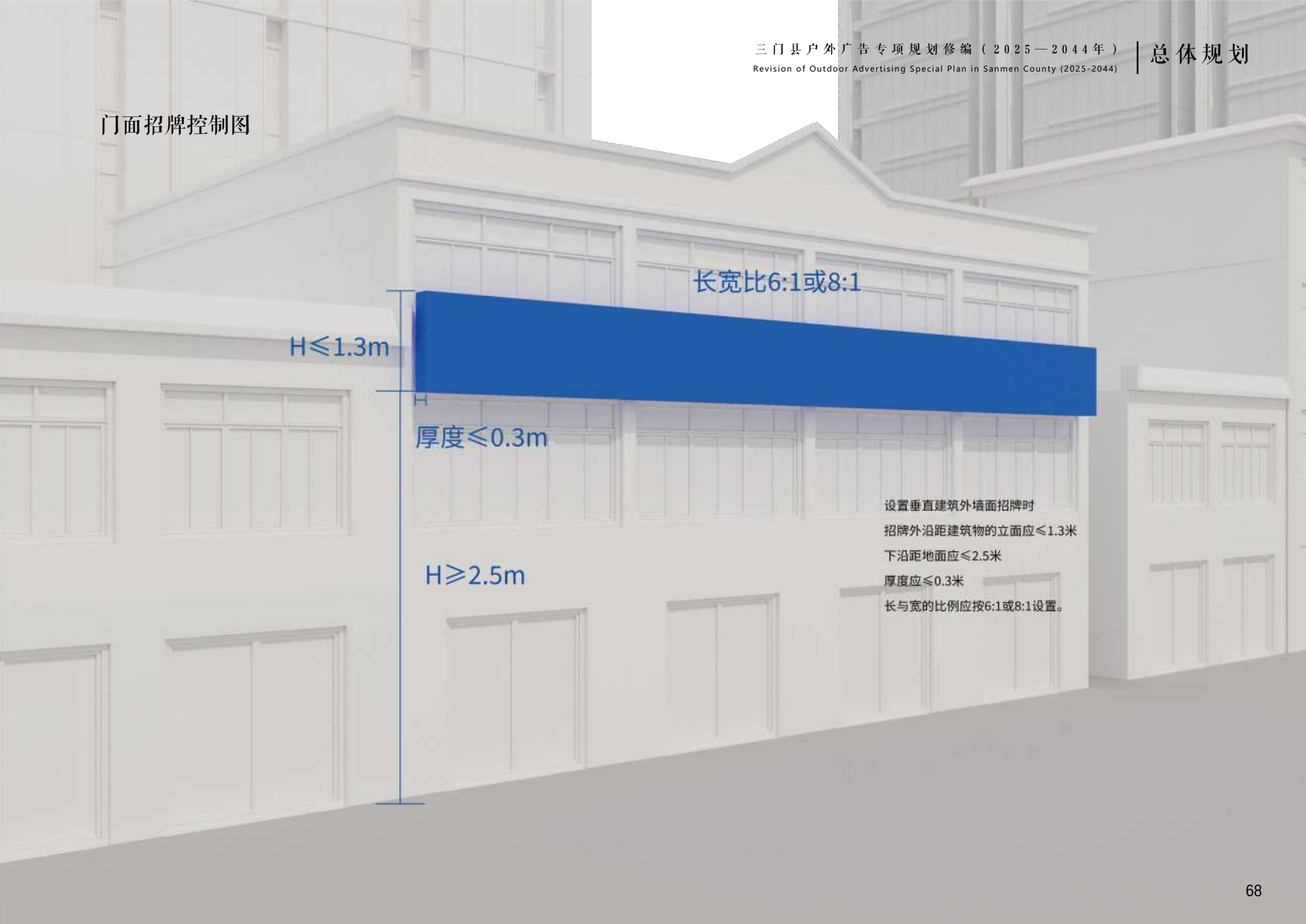
- （1）临街底层招牌广告设置应符合墙面式广告的技术规定，设置在同一建筑相邻门面的招牌底线应整齐划一，相邻建筑间招牌式广告尺寸、色彩、风格等应统一协调。
- （2）宾馆或酒店、商业大厦、商务写字楼只可在其建筑外墙面、楼顶、入口处使用实体字(可泛光照明)设置。
- （3）城市对外交通站场(如火车站、汽车站等)和医院可在其门面上方、墙面或楼顶设置；可使用实体字(可泛光照明)、灯箱、霓虹灯或其它新型材料。
- （4）文物保护单位、非商业性优秀近现代建筑、城市标志性建筑、机关行政办公楼等不得在建筑外立面设置(LOGO除外)。
- （5）商住楼只能在裙房商业门面上方使用灯箱、喷图照明或立体字形式设置。
- （6）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在行车视线影响范围内禁止使用闪烁光源和红色光形式的户外招牌。
- （7）大型商场、大卖场、汽车4S店等店前有开敞空间的，设置的标识引导广告可结合场地设置为落地式标识，设置高度应与建筑后退开敞空间保持协调，但最高不得高于12米，且不得高于相应建筑物的高度。

门面招牌控制图



一楼店面招牌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高度宜<1/5门面高度，并不应超过1.5米。厚度建议控制在0.3米，凸出墙面的距离不应超过0.5米，牌面左右不应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宽度与墙面相协调，并与相邻店招牌相协调。

门面招牌控制图



长宽比6:1或8:1

$H \leq 1.3m$

厚度 $\leq 0.3m$

$H \geq 2.5m$

设置垂直建筑外墙面招牌时
招牌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 $\leq 1.3m$
下沿距地面应 $\leq 2.5m$
厚度应 $\leq 0.3m$
长与宽的比例应按6:1或8:1设置。

门面招牌





秘制烤鱼

花千代秘制烤鱼

门面招牌

新密

郑东新区

新密

郑东新区

郑州新天地

金水·

DACAHAJA花甲大咖

· 魔笛

happy mart

24h便利店

羊汤·烩面

蜜雪冰城

川味长街

新鲜每一天

东排骨

汉阳街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金水·升龙广场

三门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修编（2025—2044年）
Revision of Outdoor Advertising Special Plan in Sanmen County (2025-2044)

总体规划

门面招牌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四) LED显示屏

1、设置范围控制

作为现代化新型广告形式，宜在人流集中的广场、开敞空间设置。

2、尺寸控制

具体尺寸应根据不同区位设置条件由主管部门审批，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应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不影响设置区域本身的景观与功能。



LED显示屏



LED显示屏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五）依附在城市家具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设在道路上的依附城市家具广告只许附在公交候车亭和公交站牌，禁止在道路护栏及路灯上设置广告，但允许宣传城市重大活动的临时广告可附设路灯布置，并须符合临时广告管理规定及本条附路灯广告的技术规定。设在绿地、广场上的依附城市家具广告允许附在报亭、公用电话亭、垃圾容器、自动公共厕所、指路牌、标示牌、自动售卖机等城市家具上，路灯柱只允许设置临时广告。

2、尺寸控制

（1）附候车亭设置广告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4.5平方米。

（2）附路灯的临时广告牌面(单面)面积宜 $\leq 2.2\text{m}$ ，单边长度宜 $\leq 2\text{m}$ ，厚度应 $\leq 0.3\text{m}$ ，可在灯杆侧设置。

（3）依附城市家具广告（报亭、公用电话亭、垃圾容器、自动公共厕所、指路牌、标示牌、自动售卖机等）宜与家具设施一体化设计，统一制作。广告牌面，不得超出其附着的设施本身，色彩、形式与街道环境、附着物相配套，牌面不得大于设施单面面积的2/3。

3、位置、密度控制

（1）凡在公交候车亭设置的车站式广告均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得设置在候车亭的顶部，必须同时配备候车亭、雨棚(宽度不得小于1.5米)，且同一路段广告规格、间距相对统一。

（2）密集设置垂直建筑墙面的广告路段，设置大小、形状、尺寸应统一，以形成有序的城市景观。



候车亭控制图

不得设置在候车亭的顶部
必须同时配备候车亭、雨棚(宽度不得小于1.5米)
且同一路段广告规格、间距相对统一。



灯杆控制图

依附路灯的临时广告牌面
(单面)面积宜 $\leq 2\text{m}^2$
单边长度宜 $\leq 2\text{米}$
厚度应 $\leq 0.3\text{米}$
可在灯杆侧设置



广告牌面,不得超出其附着的设施本身,色彩、形式与街道环境、附着物相配套,
牌面不得大于设施单面面积的2/3。

刊亭控制图



依附城市家具广告(报亭、公用电话亭、垃圾容器、自动公共厕所、指路牌、标示牌、自动售卖机)宜与家具设施一体化设计,统一制作。
广告牌面,不得超出其附着的设施本身,色彩、形式与街道环境、附着物相配套,牌面不得大于设施单面面积的2/3。

候车亭广告



候车亭广告



灯杆广告



灯杆广告



报亭广告



报亭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六）围墙(含临时工地围墙)式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 （1）透空围墙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3）在城市建成区内，确需遮挡施工场地及不良景观的可考虑设置临时施工场地围墙，临时施工场地围墙广告应以公益性广告和与施工项目有关的项目广告为主。

2、设置尺寸控制

- （1）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应面向道路方向设置，突出围墙表面距离不得大于0.1米，高度不超过围墙顶部，且不得突出两侧现有建筑外墙的墙面。
- （2）单块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宜大于围墙相邻柱之间距离的2倍。设置连续牌面时，单块宽度不宜大于围墙相邻柱之间距离。
- （3）设置于围墙顶部的牌面高度应 $\leq 6m$ ，总高度应 $\leq 8m$ ，落地式的牌面高度应 $\leq 8m$ ，设置位置不应超越用地红线，广告牌长度不得超过20米/块，连续设置的广告牌之间相邻部分及牌体应做修饰，使之协调。



围墙广告控制图

透空围墙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在城市建成区内,确需遮挡施工场地及不良景观的可考虑设置临时施工场地围墙,临时施工场地。

围墙广告应以公益性广告和与施工项目有关的项目广告为主。

$H <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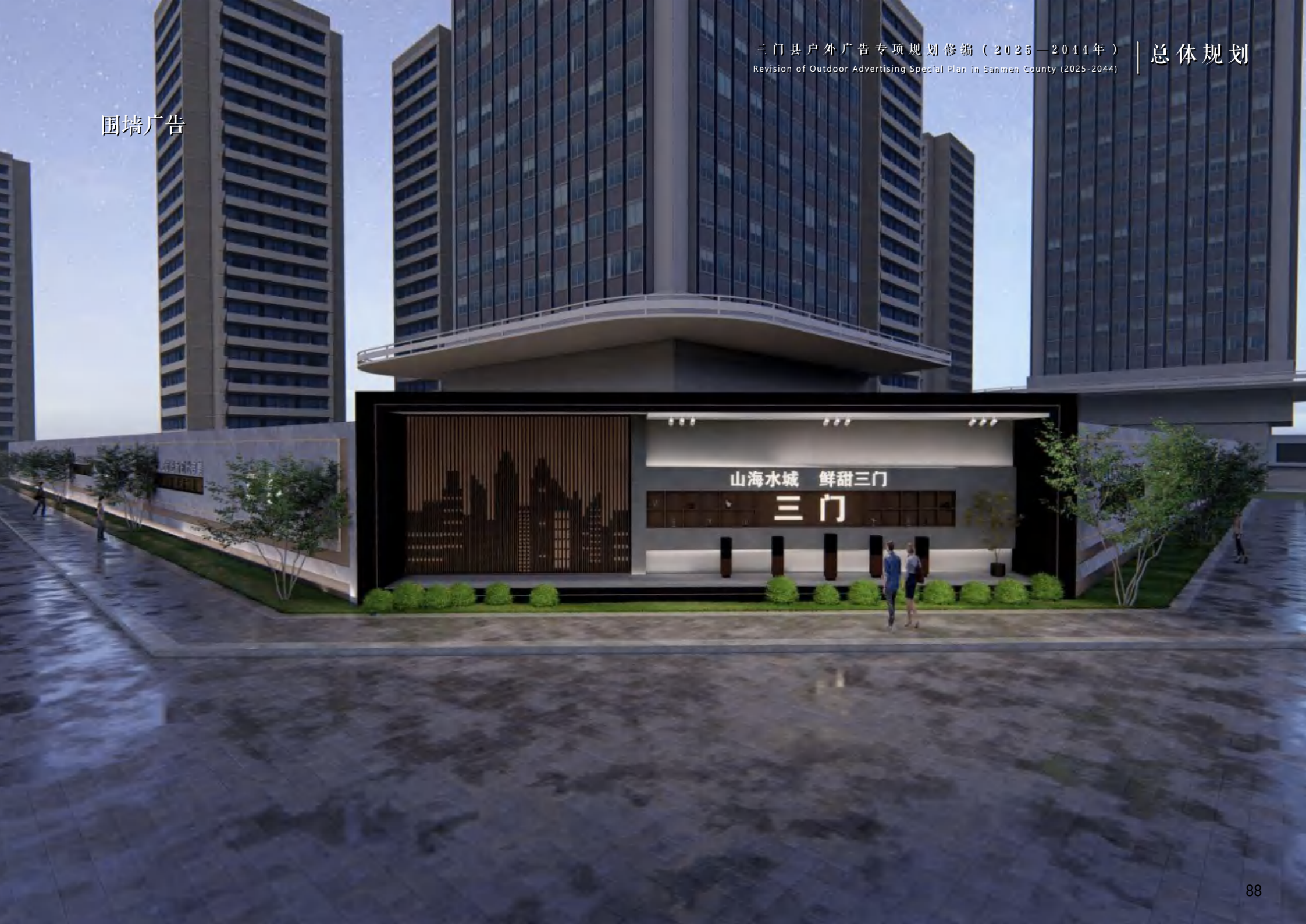
$L < 20m/块$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应面向道路方向设置,突出围墙表面距离不得大于0.1米,高度不超过围墙顶部,且不得突出两侧现有建筑外墙的墙面。

围墙广告



围墙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七）移动广告

1、设置尺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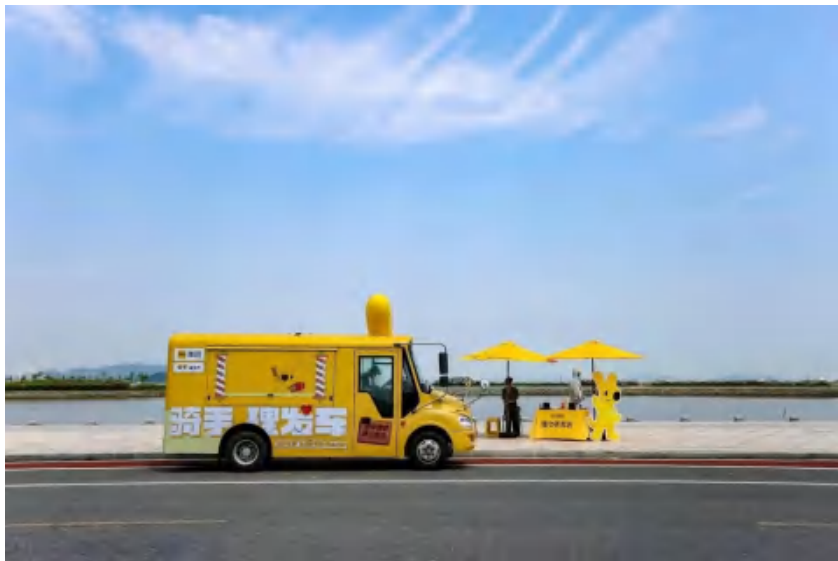
公共汽车广告可设置在车身两侧，单侧设置面积不宜大于单侧车身面积的1/3；三轮车广告面积不得超出车身大小；出租车广告不宜超越车身两侧面积的1/3。

2、设置位置控制

- （1）设置的车身广告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车身上不得设置广告框架。
- （2）不得在公汽车车身正面、后面、前后挡风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
- （3）营运三轮车车身广告不得在车身正面设置。
- （4）出租车广告位应在顶部位或车身两侧设置，不得在车正面、后面、前后挡风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

3、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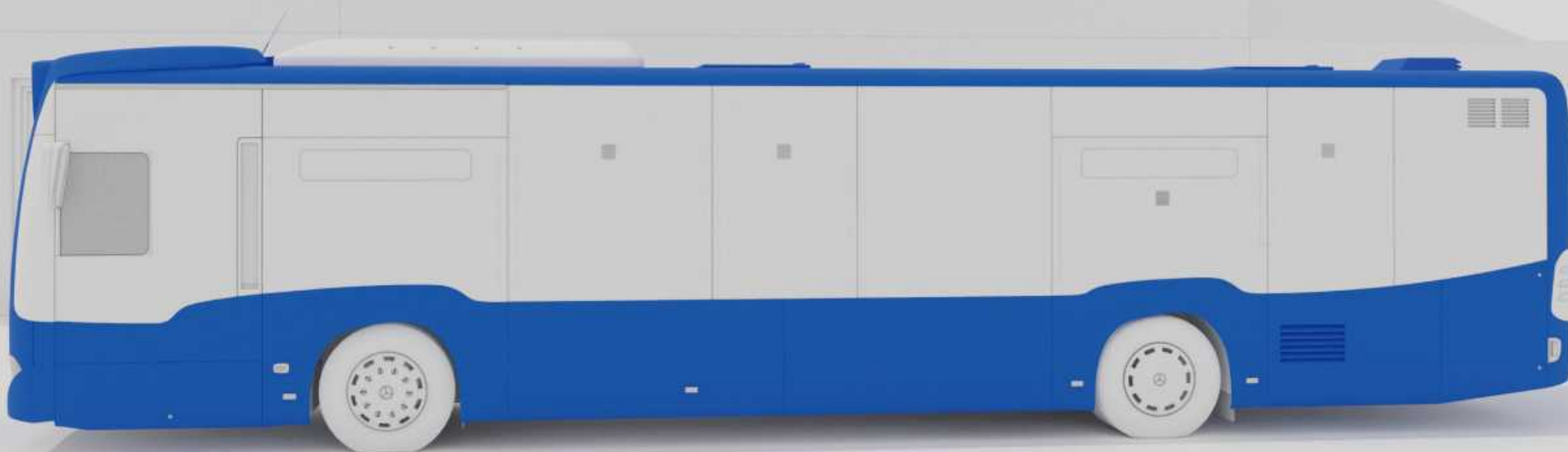
对于汽球、飞艇等利用升空器临时制作的宣传广告，本规划不做具体规定，由相关部门制定相应法规规范。



移动广告控制图



公共汽车广告可设置在车身两侧,单侧设置面积不宜大于单侧车身面积的1/3;
三轮车广告面积不得超出车身大小;出租车广告不宜超越车身两侧面积的1/3。



公交车广告



公交车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八) 跨街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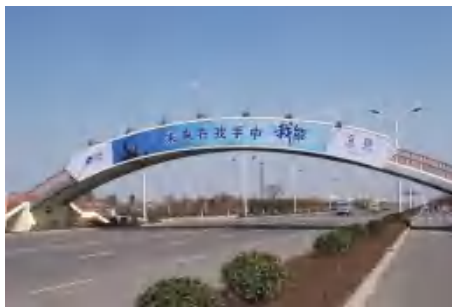
- (1)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在商业步行街设置跨街式广告(历史街区除外),以增加商业气氛,但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
- (2) 其它区域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设置跨街横幅广告。确有需要设置的,须设在宽幅(包括人行道)不大于30米的道路,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

2、设置尺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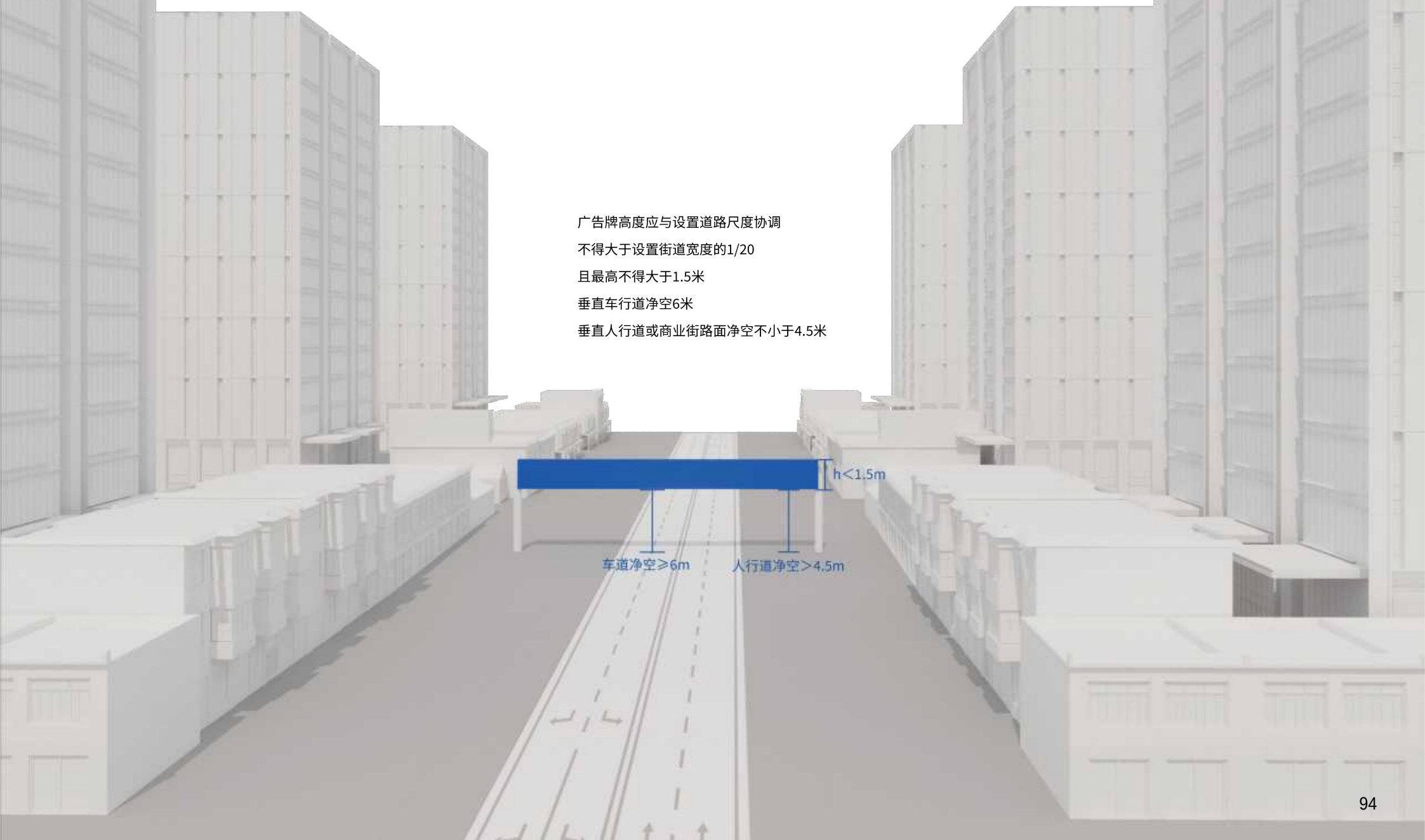
- (1) 广告牌高度应与设置道路尺度协调,不得大于设置街道宽度的1/20,且最高不得大于1.5米。垂直车行道净空6米,垂直人行道或商业街路面净空不小于4.5米。

3、设置位置控制

- (1) 商业步行街允许设置在路段中任何位置,宜采用霓虹灯,增加商业街氛围,并不得对行人安全造成威胁。
- (2) 车行道中,确需设置跨街横幅广告的应设置在道路中段,距离道路交叉口80米以上并不得影响交通指标牌及信号灯的视线。



跨街广告控制图



广告牌高度应与设置道路尺度协调
不得大于设置街道宽度的1/20
且最高不得大于1.5米
垂直车道净空6米
垂直人行道或商业街路面净空不小于4.5米

跨街广告



跨街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九）临时广告

1、设置范围控制

固定广告禁止范围一般不允许临时广告设置，除道路路灯柱外。

2、设置时间控制

一般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15日，设置期满后，广告发布者应在1日内予以拆除。宣传城市重大活动、节日等的临时广告活动前设置时间可适当延长为2个月，但活动结束后10天内必须全部拆除。

3、技术规定

- （1）临时广告设置同样需符合本规划相应广告形式的技术规定。
- （2）空中悬浮的临时性广告的体量大小不得超过10立方米。

4、设置位置控制

- （1）城市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举办各类商品交易会、展会等活动，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除设置于相应的活动场地外，同时允许在城市干道、广场以及其它人流密集区域设置。
- （2）商业设施的各种庆典活动的临时性广告只允许设置于自身经营范围内，除附城市家具外，不得占用城市其它公共设施。
- （3）跨街式临时广告的设置须征得交通部门的同意后，方能报主管部门审批设置。

5、临时广告审批管理

规划范围内需设置临时广告的必须按要求报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广告的设置必须满足公共安全的要求，内容应健康并具有文化艺术内涵。

临时广告



3.6 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十）公益广告

1、公益广告设置的总量或累计面积不得低于三门县户外广告总量或累计总面积的20%。其中，户外广告经营公司应设置不少于本单位广告总量及面积的20%的固定公益广告。整体出让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权的市政道路，应保证不少于20%的公益广告。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大于等于广告总数的20%。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广告设施，规划预留其广告位面积的20%发布公益广告，区政府周边设施设置纯公益广告。阅报栏灯箱设置公益广告应不少于总面积的1/3。公益车体广告应不少于车体广告总面积的20%。城市建筑工地封闭式围挡（围墙）应全部设置公益广告。

2、规划设置的固定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任何个人及单位、组织不得在以公益性质报批的广告位上发布商业广告。

3、在城市窗口地带、城市重要地段的场地广告应以公益广告为主，并在城市关键节点适当布置公益性广告的固定宣传阵地，配合城市大型活动定期更新和维护。其中包括城市主要出入口、城市主要街路两侧、城市广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周边。在市区人车密集的商业区、娱乐区、车站市场区、优先选址固定公益广告位，在这些区域内部分广告位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维护并作为永久性公益广告位；大型绿地、城市广场应考虑设置一定数量的长期固定式的公益广告，其广告造型以小巧别致为主，可结合景观小品或雕塑统一规划考虑。

4、公益广告内容的主题应符合三门县户外公益广告宣传的口径与安排，符合社会教育、文化传播、舆论导向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企业出资建设、制作、发布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面积不得超过户外广告版面的1/5，且不得标注商品（服务）名称及与其相关的内容。

（十一）其他

其他广告，例遮阳棚广告、非机动车棚广告、护坡广告等，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第四部分 详细规划

4.1 详细规划说明

4.2 数据总览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4.1 详细规划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三门县的城市形象与商业氛围，促进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特制定本户外广告规划。本规划旨在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创新设计，对现有不合规及低档次的广告进行整改与升级，同时，在指定区域内科学布局新增广告点位，以实现广告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共生。

1、现有广告整改与升级策略

针对当前三门县户外广告现状，将严格执行专项规划条例，对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进行全面梳理与整改。

具体措施包括：拆除违法违规设置的广告，调整位置不当或尺寸过大的广告，以及对内容陈旧、设计低劣的广告进行彻底升级。

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我们将显著提升三门县户外广告的整体品质与视觉效果。

2、新增广告点位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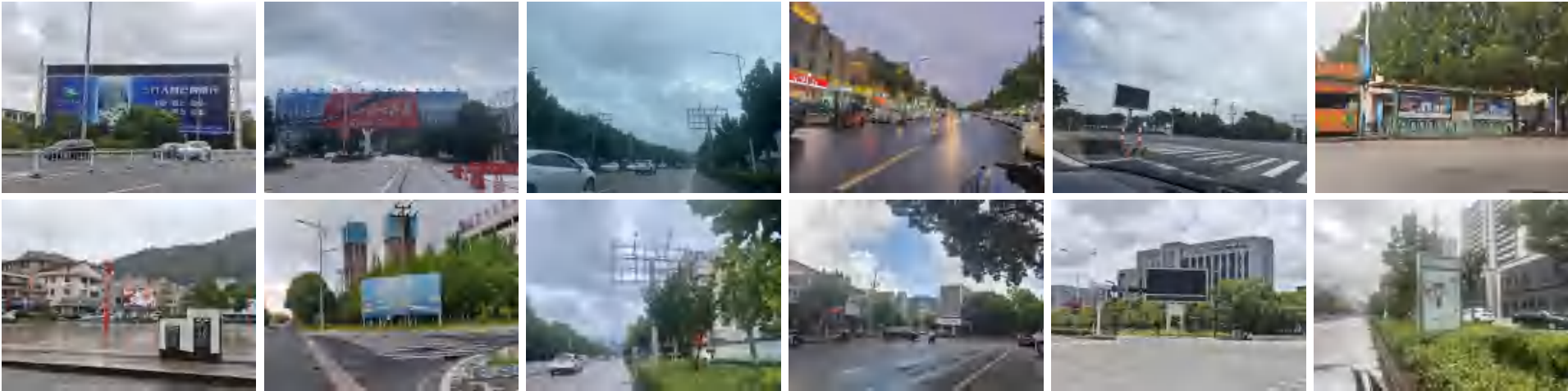
（1）交通枢纽点位：包括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交通枢纽区域。这些点位具有极高的曝光率与流动性，适合发布具有导向性与宣传性的广告内容。将合理规划广告尺寸与位置，确保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用。

（2）公共休闲区点位：如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休闲场所。这些区域是市民休闲娱乐的聚集地，适合设置一些具有趣味性、互动性的广告内容。将注重广告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避免对市民的休闲活动造成干扰。

（3）城市主干道点位：三门县的主要道路沿线也是广告发布的重点区域。我们将根据道路特点与车流情况，设置适量的路牌广告与墙面广告。这些广告将采用醒目的设计与色彩搭配，确保在高速行驶中也能吸引驾驶员的注意力。

4.2 数据总览

资源数据总览																	
	灯杆广告	智慧灯杆（改造）	候车亭	非机动车棚广告	遮阳棚广告	跨街广告	LED广告	投影广告	独立造型广告	直落式广告	护坡广告	底座式广告	智慧灯箱	高立柱广告	临时广告	灵活设置	小计
现有	4865	/	448	25	/	2	5	/	/	4	/	40	/	33	/	/	5424
新增	/	968	/	/	154	/	9	4	6	18	6	/	58	/	15	431	1667
合计	4865	968	448	25	154	2	14	4	6	22	6	40	58	33	15	431	/
总计	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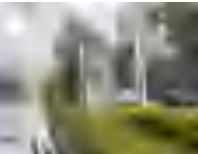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1	湫水大道	LED广告	湫水大道与岭枫公路岔口	1	
2	光明路	LED广告	光明路蟠龙公园	1	
3	农博大道	LED广告	农博大道与G228岔口	1	
4	蛇蟠乡	LED广告	上蛇线高速出口道路交界	1	
5	浦坝港	LED广告	兴港公园（海景路一侧）	1	
6	三门湾大道	直落式广告	中铁十五局集团附近	1	
7	金鳞大道	直落式广告	金鳞大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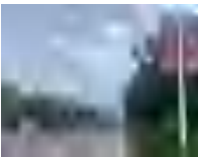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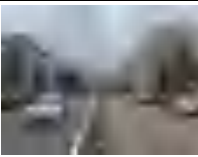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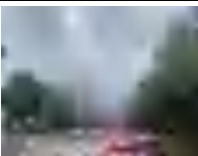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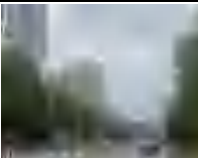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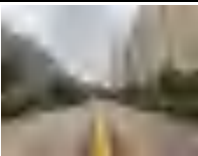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8	和谐大道	直落式广告	和谐大道锦龙雅苑东北角	1	
9	岭枫公路	直落式广告	光明路中海路十字路口	1	
10	和谐大道	底座式广告	和谐大道	1	
11	亭旁镇	底座式广告	亭旁大道	1	
12	石岭线	底座式广告	石岭线	1	
13	健跳镇	底座式广告	西山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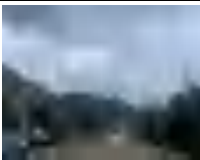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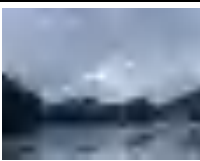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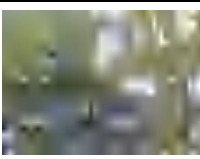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14	健跳镇	底座式广告	望海路	1	
15	西区大道	底座式广告	西区大道	35	
16	光明路	跨街广告	三门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城关中队	1	
17	石岭线	跨街广告	石岭线下路头岔口	1	
18	西区大道	高立柱广告	台州中诚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西南段	5	
19		高立柱广告	保集·御府东南25米附近	2	
20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166-18号育华文苑附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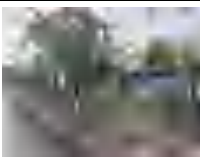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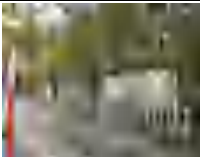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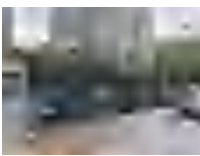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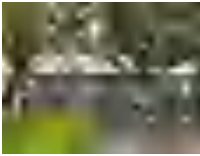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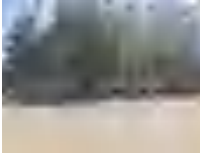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21	西区大道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166-18号育华文苑附近80米内	2	
22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32号鼎盛公寓附近	2	
23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131号附近富力溪庐西北43米	2	
24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香格里拉附近	2	
25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星悦.西城广场附近	2	
26		高立柱广告	三门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附近	2	
27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12-9号阳光嘉苑附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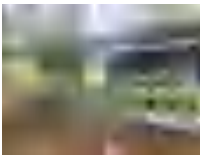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28	西区大道	高立柱广告	三门县海游街道办事处附近西区大道6号	2	
29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39号附近天琴湾	2	
30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33-38号江山华府附近	2	
31		高立柱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锦江嘉园附近	2	
32		高立柱广告	光明路西区大道十字红绿灯口	1	
33	光明路	高立柱广告	光明路	1	
34	广场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广场路26-1号附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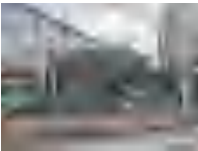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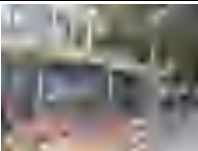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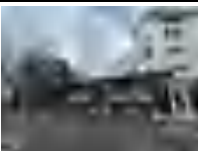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35	广场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广场路靠近滨海大道红绿灯口	1	
36		非机动车棚广告	广场路靠近湫水大道红绿灯口	1	
37		非机动车棚广告	广场路2-11号（金鼎豪庭亮仔宝贝）	1	
38	梧桐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梧桐路38-2（环湖东路岔口）	1	
39		非机动车棚广告	湫水大道3号市场监督门口辅道	1	
40	滨海大道	非机动车棚广告	滨海大道102号附近	1	
41	东区	非机动车棚广告	工业大道（绿岛公司大门对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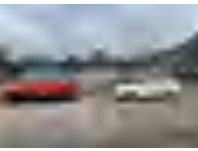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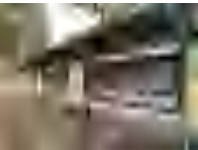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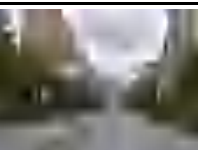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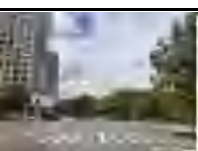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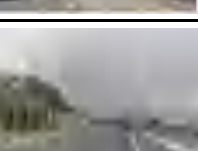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42	光明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光明路173号附近（蟠龙公园门口）	1	
43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城西加油站附近（公交站牌）	1	
44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浦东电工电器东南门附近	1	
45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三维控股集团对面	1	
46	西区大道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西区大道37-31号附近有为图书馆	1	
47		非机动车棚广告	城北桥48号（彩虹桥右转弯处）	1	
48	溪北大道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溪北大道安居小区附近	1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49	溪北大道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溪北大道琴江山庄东南80米附近	1	
50	人民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人民路大转盘附近	1	
51	上洋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上洋路135号附近（电力公司门口）	1	
52	新兴街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新兴街53-7号（泰隆银行附近）	1	
53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三门县新兴街277号广播电视台	1	
54	老城区	非机动车棚广告	水岸公馆	1	
55	老城区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中医院门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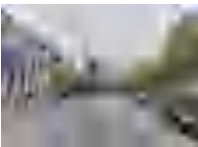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56	老城区	非机动车棚广告	客运中心	1	
57	西区	非机动车棚广告	阳光嘉苑后门	1	
58	岭枫公路	非机动车棚广告	上坑村南路656号斜对面（上叶村靠溪边）	1	
59	梧桐路	灯杆广告	交通路路口-环湖东路路口	60	
60	环湖路	灯杆广告	三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路路口	37	
61		灯杆广告	滨海大道-三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62	北岸大道	灯杆广告	海游桥路口-旗海路路口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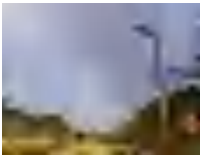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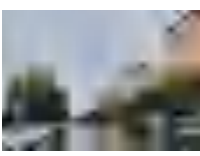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63	环城东路	灯杆广告	环岛-湫水大道路口	14	
64	湫水大道	灯杆广告	岭枫线路口-海建公路路口	89	
65	东区	灯杆广告	朝阳路西路口-朝阳路东路口	109	
66	兴业路	灯杆广告	朝阳路西路口-朝阳路东路口	34	
67	兴国路	灯杆广告	朝阳路西路口-朝阳路东路口	17	
68	光明路	灯杆广告	珠岙镇珠溪路路口-G15沈海高速转盘	33	
69		灯杆广告	G15沈海高速转盘-岭枫公路路口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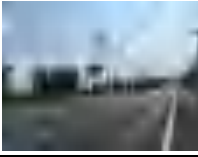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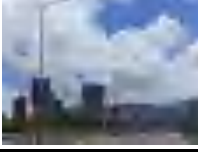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70	溪北大道	灯杆广告	上洋路路口-三门外国语小学	92	
71	建民路	灯杆广告	建民路新兴街岔口-建民路海游街岔口	22	
72	环城路	灯杆广告	人民路转盘-新兴街路口	7	
73	南山路	灯杆广告	环城中路路口-人民路路口	18	
74	新兴街	灯杆广告	环城中路路口-光明路路口	64	
75	海游街	灯杆广告	海游桥	10	
76	文化路	灯杆广告	海游桥-沙柳街道办事处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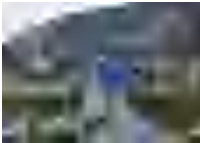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77	海沙线	灯杆广告	岭枫线-文化路	155	
78	旗海路	灯杆广告	S224路口-三门湾大道路口	247	
79	晏清路	灯杆广告	晏清路	120	
80	三门湾大道	灯杆广告	门前路路口-金鳞湖实验学校路口	43	
81	永福路	灯杆广告	君临别墅-三门湾大道路口	205	
82	半月路	灯杆广告	海润中心小学-金鳞大道路口	131	
83	滨纬二路	灯杆广告	半月路路口-金鳞大道路口	70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84	和谐大道	灯杆广告	石岭线路口-三门县站	47	
85	健跳镇	灯杆广告	健跳镇	213	
86	蛇蟠乡	灯杆广告	蛇蟠乡	359	
87	亭旁镇	灯杆广告	亭旁镇	156	
88	岭枫公路	灯杆广告	光明路路口-工业路路口	52	
89	朝阳路	灯杆广告	新港大桥-中石化新城加油站	68	
90	S224	灯杆广告	中东石化加油站（头岙村）-光明路路口	367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现有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类型	详细位置信息	数量	点位图片
91	G228	灯杆广告	S224中东石化加油站（头岙村）-浦坝港镇兴港大道路口	367	
92	石岭线	灯杆广告	石头岙分离桥立交桥-亭旁镇亭旁大道路口	82	
93	农博大道	灯杆广告	G228-三门农博园口	80	
94	浦坝港	灯杆广告	浦坝港	387	
95	横渡镇	灯杆广告	横渡镇加油站-亭流线-横渡人民政府	106	
96	花桥镇	灯杆广告	花桥镇	76	
97	西区大道	灯杆广告	上洋路路口-光明路路口	172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三门全域-户外广告现有候车亭广告统计表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溪下	海游街道	2		图书馆	海游街道	2		西岙	海游街道	1
马湖	海游街道	2		新华书店	海游街道	2		谢家	海游街道	2
南岙	海游街道	2		中医院	海游街道	2		海游桥	海游街道	2
下谢	海游街道	1		实验中学	海游街道	1		中心菜场	海游街道	1
前郭	海游街道	1		人民广场	海游街道	2		君同骨伤医院	海游街道	1
后郭	海游街道	4		海游街	海游街道	2		善岙杨	海游街道	1
北山	海游街道	2		老三门医院	海游街道	2		上枫坑	海润街道	2
上坑	海游街道	4		惠泽苑	海游街道	2		下枫坑	海润街道	2
下坑	海游街道	4		赛格特	海游街道	2		兴业路	海润街道	2
裕龙桥	海游街道	1		人民政府	海游街道	2		装饰城	海润街道	2
三变	海游街道	2		湫水大道	海游街道	2		制氧厂	海润街道	2
下达田	海游街道	1		东方银座	海游街道	1		潺岙	海润街道	4
上坎头	海游街道	2		新场	海游街道	2		君临城邦	海润街道	1
二高	海游街道	2		总商会	海游街道	2		大岙山公园	海润街道	1
松门	海游街道	1		综合农贸市场	海游街道	2		旗海路南	海润街道	1
西城广场	海游街道	2		绿洲	海游街道	2		新三门医院	海润街道	2
城北	海游街道	2		江南一号	海游街道	2		技师学院	海润街道	1
海游街道	海游街道	2		心湖国际	海游街道	2		启超	海润街道	1
安居小区	海游街道	1		石岩	海游街道	2		悦成御园	海润街道	1
山陈	海游街道	2		悬渚	海游街道	1		三门湾大道	海润街道	1
三维	海游街道	2		小坑	海游街道	1		金泰路口	海润街道	1
老西站	海游街道	2		奚家岙	海游街道	2		永兴路	海润街道	1
城关中学	海游街道	2		三和	海游街道	3		永安路口	海润街道	1
蟹山路	海游街道	1		山董	海游街道	1		晏站	海润街道	1
上洋路	海游街道	2		统建	海游街道	2		英华	海润街道	1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三门全域-户外广告现有候车亭广告统计表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葫芦岙	海润街道	1		前店	沙柳街道	1		亭旁大道	亭旁	1
许家塘	海润街道	1		大家园	沙柳街道	2		东王	亭旁	2
王家	海润街道	1		路上周	沙柳街道	1		前楼	亭旁	2
祁家	海润街道	1		路下周	沙柳街道	2		上卢	亭旁	2
葛岙	海润街道	1		淡竹岙	沙柳街道	2		坑下	亭旁	2
善岙蒋	海润街道	1		流洋	沙柳街道	2		火车站	亭旁	2
园里	海润街道	1		汪家洋	沙柳街道	2		狮岭	亭旁	2
东严	海润街道	1		书带看	沙柳街道	2		上岩	亭旁	2
西严	海润街道	1		金板山	沙柳街道	1		陌更	亭旁	1
后林	海润街道	1		白严	沙柳街道	1		叶家山	亭旁	1
叶家	海润街道	1		卢林	沙柳街道	1		上段	亭旁	1
头岙	海润街道	4		东坑	沙柳街道	1		东湖	亭旁	1
头岙工业园区	海润街道	1		下南山	沙柳街道	1		南溪	亭旁	2
孙家	海润街道	1		板樟山	沙柳街道	1		韩家	亭旁	1
陈家	海润街道	1		下路朱	亭旁	2		龚家	亭旁	1
海润街道卫生院	海润街道	1		石头岙	亭旁	2		周山	亭旁	1
蟠龙公园	海润街道	1		马村	亭旁	1		赖岙	亭旁	2
沙柳桥	沙柳街道	1		邵上	亭旁	2		铁场	亭旁	1
坎头杨	沙柳街道	2		邵下	亭旁	1		中门	亭旁	1
姚家	沙柳街道	1		中口堂	亭旁	1		刘家	亭旁	1
曼岙	沙柳街道	1		湫水下叶	亭旁	1		板沸	亭旁	1
大周	沙柳街道	1		上山	亭旁	1		山上杨	亭旁	1
南亭	沙柳街道	1		隔水邵	亭旁	1		小林山	亭旁	1
青叶	沙柳街道	1		岙王	亭旁	1		枫头	亭旁	1
外黎	沙柳街道	2		小路头	亭旁	2		项家山	亭旁	1

4.3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三门全域-户外广告现有候车亭广告统计表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山头王	亭旁	1		长湾村	健跳/六敖	2		南野村	健跳/六敖	1
祝家村	亭旁	1		小蒲村	健跳/六敖	2		文教路口	健跳/六敖	1
何祝岙	亭旁	1		巡检司村	健跳/六敖	2		西郭	健跳/六敖	1
上梅	亭旁	1		赤礁村	健跳/六敖	2		下山头	健跳/六敖	1
下梅	亭旁	1		西渡村	健跳/六敖	2		岭口客运站	珠岙/高枧	1
大溪下	亭旁	1		健跳镇政府	健跳/六敖	1		岭口村	珠岙/高枧	2
坐塘	亭旁	1		岫岩村	健跳/六敖	2		领口工业区	珠岙/高枧	2
挂帘	亭旁	1		龙潭村上敖	健跳/六敖	2		下桃山	珠岙/高枧	2
彭赖	亭旁	1		花市村	健跳/六敖	2		胡周村	珠岙/高枧	2
赖家村	亭旁	1		龙潭村三岔	健跳/六敖	2		上胡村	珠岙/高枧	2
山头平	亭旁	1		刘塘墩村	健跳/六敖	2		珠岙镇政府	珠岙/高枧	1
坑河	亭旁	1		盐灶村	健跳/六敖	2		西陈	珠岙/高枧	1
坑坞	亭旁	1		三核村	健跳/六敖	2		珠岙花坛	珠岙/高枧	2
王村	亭旁	2		西山头村	健跳/六敖	1		枫马岭村	珠岙/高枧	2
上蒋	亭旁	2		大塘村	健跳/六敖	2		三板桥	珠岙/高枧	2
上任郑	亭旁	1		锁门村	健跳/六敖	2		金湖洋村	珠岙/高枧	2
下吴	亭旁	1		龙溪村	健跳/六敖	2		高枧花坛	珠岙/高枧	1
坝头	亭旁	2		岙口村	健跳/六敖	2		大郎头	珠岙/高枧	1
金干	亭旁	1		毛叶村	健跳/六敖	2		高枧	珠岙/高枧	2
梅坑杨	亭旁	1		毛张村	健跳/六敖	2		洋郎	珠岙/高枧	1
芹溪	亭旁	1		东郭路口	健跳/六敖	2		里杨	珠岙/高枧	1
外洋马	亭旁	1		石桥村	健跳/六敖	2		桥下村	珠岙/高枧	2
沙湾	亭旁	1		东郭	健跳/六敖	1		吴岙村	珠岙/高枧	2
楼下郑	亭旁	1		洋溪村	健跳/六敖	1		铺岩	珠岙/高枧	1
梅坑胡	亭旁	1		大蛟龙村	健跳/六敖	1		娄坑	珠岙/高枧	2

4.2 现有广告详细规划

三门全域-户外广告现有候车亭广告统计表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站点名称	所属	数量
清湖村	珠岙/高枧	1		海头村	花桥	2		王涧堂村	浦坝港	2
野人洞	蛇蟠	1		芝岙村	花桥	2		下岙堂村	浦坝港	2
山前	蛇蟠	1		岭南村	花桥	2		黄金坦村	浦坝港	2
山后	蛇蟠	1		上旺村	花桥	2		高岭村	浦坝港	2
岩下潘	横渡	1		下栅塘	花桥	2		小金山村	浦坝港	2
白溪	横渡	1		蜍下	花桥	1		西浦村	浦坝港	2
长林	横渡	1		蒲岙村	浦坝港	1		东浦村	浦坝港	1
岩下	横渡	1		泗淋中学	浦坝港	1		赤坎村	浦坝港	2
铁强	横渡	1		泗淋	浦坝港	1		小渔西村	浦坝港	1
东屏	横渡	1		山下村	浦坝港	1		下洋墩村	浦坝港	2
吴都村	花桥	2		山头郭村	浦坝港	2		三角塘村	浦坝港	2
上潘村	花桥	1		五支岙村	浦坝港	2		西里村	浦坝港	2
舒岐村	花桥	1		小雄	浦坝港	2		郑畔	浦坝港	1
花桥养老院	花桥	1		金司田村	浦坝港	2		渔西	浦坝港	1
寺前村	花桥	1		长田村	浦坝港	1		钳口	浦坝港	1
金山村	花桥	2		张司岙村	浦坝港	2		圩岙	浦坝港	2
关头村	花桥	3		方罗村	浦坝港	1		毛叶	浦坝港	2
李家岙村	花桥	2		官塘村	浦坝港	2		大域	浦坝港	1
蒲峰村	花桥	2		梅岙村	浦坝港	2		梅岙村	浦坝港	1
连下村	花桥	2		大桥村	浦坝港	1				
流水岩村	花桥	2		南山村	浦坝港	1				
栅下村	花桥	2		滩头村	浦坝港	1				
后陈村	花桥	1		塔坑	浦坝港	1				
下岙方	花桥	2		山场村	浦坝港	3				
仙岩村	花桥	2		五小柱村	浦坝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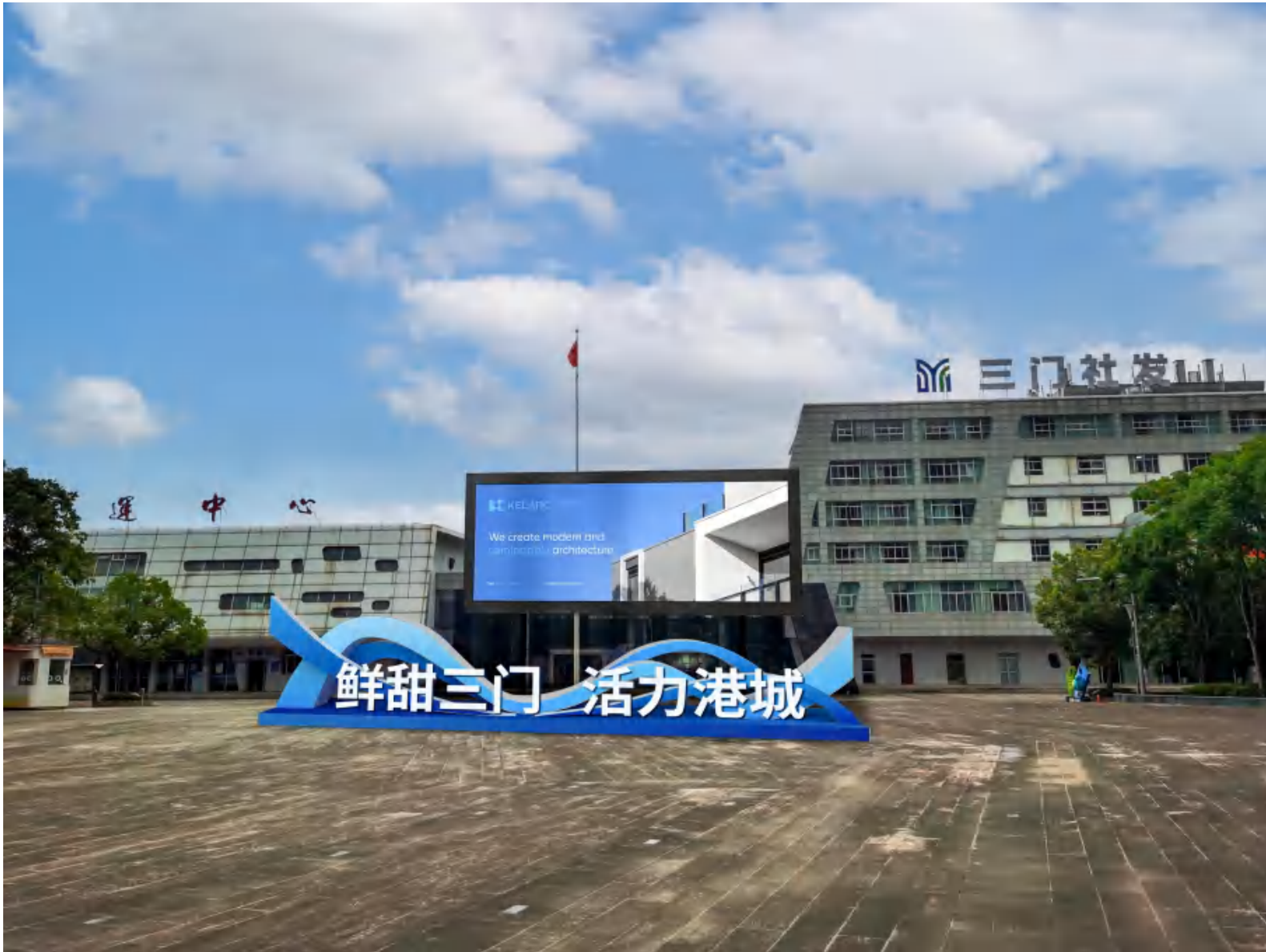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广场路	LED广告	广场路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交通大楼)	2	
2	新城区	岭枫公路	LED广告	岭枫公路与湫水大道路口区域 (金森伯莱)	1	
3	新城区	三门客运中心	LED广告	三门客运中心区域	2	
4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LED广告	旗海路与泰和路路口（东北角）区域	1	
5	动车站	三门县站站前广场	LED广告	三门县站站前广场区域	1	
6	城市快速路	S224	LED广告	S224与滨海大道路口（悬渚）区域	1	
7	城市快速路	光明路	LED广告	光明路与S224路口（三门墙路口）区域 岭口	1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LED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LED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LED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區	岭枫公路	独立造型广告	岭枫公路与大洋路路口（黄埠突）区域	2	
2	老城区	人民路	独立造型广告	人民路转盘区域	2	
3	老城区	光明路	独立造型广告	光明路与新兴街路口区域	2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独立造型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独立造型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独立造型广告	
控制规范	
具体尺寸应根据 不同区位设置条 件由主管部门审 批，经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岭枫公路	护坡广告	岭枫公路善好花苑东侧山体（西站入城口）区域	2	
2	城市快速路	光明路	护坡广告	光明路与SS4路口（三门墙路口）岭口区域	2	
3	城市快速路	G228	护坡广告	G228与长湾村路口区域（垃圾场）	2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护坡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护坡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心湖公园	临时广告	心湖公园区域	1	
2	新城区	三门历史名人雕塑公园	临时广告	三门历史名人雕塑公园区域	1	
3	新城区	三门客运中心	临时广告	三门客运中心区域	1	
4	老城区	人民广场	临时广告	人民广场区域	1	
5	老城区	西山公园	临时广告	西山公园区域	1	
6	老城区	珠海湾公园	临时广告	珠海湾公园区域	1	
7	老城区	蟠龙公园	临时广告	蟠龙公园区域	1	
8	老城区	南山公园	临时广告	南山公园区域	1	
9	三门湾新区	三门县金鳞湖城市公园	临时广告	三门县金鳞湖城市公园区域	6	
10	动车站	三门县站站前广场	临时广告	三门县站站前广场区域	1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临时广告	
控制规范	
依照临时广告所 设置的类型作参 考，经相关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临时广告	
控制规范	
依照临时广告所 设置的类型作参 考，经相关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 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心湖公园	投影广告	心湖公园区域	2	
2	老城区	人民广场	投影广告	人民广场区域	2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投影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环城东路	遮阳棚广告	环城东路与大洋路路口区域	2	
2	新城区	岭枫公路	遮阳棚广告	岭枫公路与湫水大道路口区域	2	
3	新城区	岭枫公路	遮阳棚广告	岭枫公路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2	
4	新城区	广场路	遮阳棚广告	广场路与交通路路口区域	2	
5	新城区	广场路	遮阳棚广告	广场路与湫水大道路口区域	2	现有升级
6	新城区	广场路	遮阳棚广告	广场路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2	现有升级
7	新城区	广场路	遮阳棚广告	广场路与环湖东路路口区域	2	
8	新城区	梧桐路	遮阳棚广告	梧桐路与交通路路口区域	2	
9	新城区	梧桐路	遮阳棚广告	梧桐路与湫水大道路口区域	2	现有升级
10	新城区	梧桐路	遮阳棚广告	梧桐路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2	现有升级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1	新城區	梧桐路	遮阳棚广告	梧桐路与环湖东路路口区域	2	
12	新城區	环湖南路	遮阳棚广告	环湖南路与交通路路口区域	2	
13	新城區	环湖南路	遮阳棚广告	环湖南路与湫水大道路口区域	4	
14	新城區	环湖南路	遮阳棚广告	环湖南路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4	
15	新城區	岭枫公路	遮阳棚广告	岭枫公路与工业大道（西）路口区域	2	
16	新城區	岭枫公路	遮阳棚广告	岭枫公路与S224路口区域	4	
17	新城區	S224	遮阳棚广告	S224与兴业路路口区域	2	
18	新城區	工业大道	遮阳棚广告	工业大道与兴业路路口区域	4	
19	新城區	S224	遮阳棚广告	S224与兴国路路口区域	2	
20	新城區	工业大道	遮阳棚广告	工业大道与兴国路路口区域	4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21	新城区	岭枫公路	遮阳棚广告	岭枫公路与工业大道（东）路口区域	2	
22	新城区	S224	遮阳棚广告	S224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	2	
23	老城区	人民路	遮阳棚广告	人民路与大洋路路口	4	
24	老城区	环城路	遮阳棚广告	平海路与环城路路口	4	
25	老城区	溪北大道	遮阳棚广告	溪北大道与紫云大桥路口	4	
26	老城区	溪北大道	遮阳棚广告	溪北大道与文化路路口	4	
27	老城区	西区大道	遮阳棚广告	西区大道与上洋路路口	4	
28	老城区	西区大道	遮阳棚广告	西区大道与平安路路口	4	
29	老城区	西区大道	遮阳棚广告	西区大道与中海路路口	4	
30	老城区	西区大道	遮阳棚广告	西区大道与广济路路口	4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31	老城区	西区大道	遮阳棚广告	西区大道与光明路路口	4	
32	老城区	光明路	遮阳棚广告	光明路与广济路路口	4	
33	三门湾新区	S224	遮阳棚广告	S224与旗海路路口	2	
34	三门湾新区	G228	遮阳棚广告	G228与海游港特大桥路口	2	
35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遮阳棚广告	旗海路与泰和路路口	4	
36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遮阳棚广告	旗海路与三门湾大道路口	4	
37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遮阳棚广告	旗海路与晏清路路口	4	
38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遮阳棚广告	旗海路厦兴科技南侧路口	4	
39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遮阳棚广告	旗海路与金鳞大道路口	4	
40	三门湾新区	三门湾大道	遮阳棚广告	三门湾大道与永福路路口	4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41	三门湾新区	三门湾大道	遮阳棚广告	三门湾大道与半月路路口	4	
42	三门湾新区	三门湾大道	遮阳棚广告	三门湾大道与金鳞大道路口	4	
43	三门湾新区	金鳞大道	遮阳棚广告	金鳞大道与滨纬二路路口	4	
44	动车站	S224	遮阳棚广告	石岭线石头岙村路口区域	2	
45	浦坝港镇	海天大道	遮阳棚广告	海天大道与金塘路路口	2	
46	浦坝港镇	海天大道	遮阳棚广告	海天大道与锦南路路口	4	
47	浦坝港镇	海天大道	遮阳棚广告	海天大道与烟墩路路口	4	
48	浦坝港镇	兴港大道	遮阳棚广告	兴港大道与海景路路口	4	
49	浦坝港镇	兴港大道	遮阳棚广告	兴港大道与海天大道路口	4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遮阳棚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遮阳棚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遮阳棚广告	
控制规范	
依据相关部门建设规范在相应位置进行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老城区	人民路路口	直落式广告	五洲精品酒店区域 (邮政大楼)	1	
2	老城区	岭枫公路	直落式广告	岭枫公路与光明路路口区域 (老西站)	1	
3	老城区	岭枫公路	直落式广告	岭枫公路与交通路交叉口(黄埠突红绿灯处)	1	
4	老城区	文化路	直落式广告	文化路与海沙线路口区域	1	
5	老城区	光明路	直落式广告	三门县光明路蟠龙公园	2	
6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健跳收费站路口区域	1	
7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大冲村路口(核电路口)区域	1	
8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疏港公路路口(往木勺方向路口)区域	1	
9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S224路口区域 (中东加油站)	1	
10	城市快速路	石岭线	直落式广告	石岭线与和谐大道路口区域	1	
11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岙里山隧道附近区域	2	
12	城市快速路	G228	直落式广告	G228与浦坝港收费站路口区域	2	
13	城市快速路	S224	直落式广告	黄四线与S224路口区域(黄金坛三角坛)	1	
14	横渡镇	善见村	直落式广告	善见村双尖山景区方向路口	1	
15	蛇蟠乡	蛇蟠乡	直落式广告	景区停车场	1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直落式广告	
控制规范	
单块广告牌面面积最小不得小于10平方米，宽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大于20米，高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超过10米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直落式广告	
控制规范	
单块广告牌面面积最小不得小于10平方米，宽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大于20米，高度不得小于4米且不得超过10米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广场路	智慧灯杆广告	交通路路口-环湖东路路口区域	44	现有升级
2	新城区	滨海大道	智慧灯杆广告	岭枫线路口-S224路口区域	85	现有升级
3	新城区	岭枫公路	智慧灯杆广告	交通路路口-工业路路口区域	88	现有升级
4	老城区	人民路	智慧灯杆广告	上洋路路口-人民路转盘	38	现有升级
5	老城区	上洋路	智慧灯杆广告	溪北大道路口-人民路路口	55	现有升级
6	老城区	光明路	智慧灯杆广告	岭枫公路路口-人民路路口	26	现有升级
7	老城区	西区大道	智慧灯杆广告	上洋路路口-光明路路口	172	现有升级
8	三门湾新区	泰和路	智慧灯杆广告	旗海路路口-金鳞大道路口	140	现有升级
9	三门湾新区	三门湾大道	智慧灯杆广告	旗海路路口-金鳞湖实验学校路口	130	现有升级
10	三门湾新区	金鳞大道	智慧灯杆广告	S224路口-金鳞大道	190	现有升级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智慧灯杆广告	
控制规范	
牌面(单面)面积宜 ≤2m ² ，单边长度 宜≤2m，厚度应 ≤0.3m，可在灯杆 侧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智慧灯杆广告	
控制规范	
牌面(单面)面积宜 ≤2m ² ，单边长度 宜≤2m，厚度应 ≤0.3m，可在灯杆 侧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新城区	梧桐路	智慧灯箱广告	交通路路口-环湖东路路口区域	12	
2	新城区	湫水大道	智慧灯箱广告	岭枫线路口-海建公路路口区域	24	
3	三门湾新区	泰和路	智慧灯箱广告	旗海路路口-半月路路口	12	
4	动车站	和谐大道	智慧灯箱广告	和谐大道	2	
5	动车站	站前广场	智慧灯箱广告	站前广场四周花坛	2	
6	动车站	站前广场	智慧灯箱广告	动车站站前广告及停车场周边区域	6	在原有框架上改造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智慧灯箱广告	
控制规范	
高度不得大于2.4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米。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智慧灯箱广告	
控制规范	
高度不得大于2.4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米。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名称	
户外广告 样式参考示意图	
广告类型	
智慧灯箱广告	
控制规范	
高度不得大于2.4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米。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	三门湾新区	三门县金鳞湖城市公园	可灵活设置	三门县金鳞湖城市公园区域	3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	三门湾新区	三门湾大道	可灵活设置	滨海新城公交站路口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3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可灵活设置	旗海路与蓝色海岸处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4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可灵活设置	旗海路与三门湾大道路口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5	三门湾新区	旗海路	可灵活设置	滨海新城蓝色海岸小区旁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6	三门湾新区	金鳞大道	可灵活设置	金鳞大道与留香园小区旁路口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7	动车站	和谐大道	可灵活设置	和谐大道道路两侧区域	2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8	城市快速路	G228	可灵活设置	G228下蛟（其头山矿山附近）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9	城市快速路	G228	可灵活设置	G228与健跳收费站路口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0	城市快速路	G15沈海高速转盘	可灵活设置	G15沈海高速转盘东南角（岭口）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11	城市快速路	健跳收费站	可灵活设置	健跳收费站区域（六敖）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2	城市快速路	健跳收费站	可灵活设置	健跳收费站道路两侧区域（收费站与S228路口）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3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S224与朝阳路路口区域（江景花苑东侧）（三和）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4	三门湾新区	工业大道	可灵活设置	三江口（方远天河置业）	6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5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S224（新港大桥-金鳞大道路口）园里村口红绿灯处区域	1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6	城市快速路	三门联络线沿线	可灵活设置	三门联络线沿线区域	8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7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黄四线与S224路口区域（黄金坛三角坛）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8	浦坝港镇	兴港大道	可灵活设置	三维联合热电西北门口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19	浦坝港镇	兴港大道	可灵活设置	兴港大道沿线区域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0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S224与旗海路交界处（水岙门桥口）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21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高枧三角坦（双楼）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2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岭口转盘（环岛）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3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三门与临海交界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4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三门与天台交界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5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吴岙石泰山隧道区域（往三门方向）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6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吴岙卧龙山隧道区域（往天台方向）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7	城市快速路	S224	可灵活设置	铺岩村加油站附近沿线区域（麻岙岭高速公路桥下）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8	城市快速路	G228	可灵活设置	健跳往木勺方向沿线及路口区域	2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29	健跳	/	可灵活设置	健跳大桥公路驿站区域	1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30	亭旁镇	/	可灵活设置	亭旁新公交站沿线区域	10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4.4 新增广告详细规划

新增点位详细统计表						
序号	区域	路段	广告类型	详细位置	数量	备注
31	浦坝港镇	牛尾塘	可灵活设置	大型停车场	100	以服务站类型设立，提供全面服务可设计商业广告大约100个。
32	浦坝港镇	牛尾塘	可灵活设置	沿路	10	沿路突出的小景平台，视觉性层面可以增设直立式广告以及小型广告大约10个。
33	浦坝港镇	牛尾塘	可灵活设置	靠山体	30	道路靠近山体侧未来还会存在开发，大约广告可设立30个
34	蛇蟠	蛇蟠岛	可灵活设置	路口	8	蛇蟠岛高速下来沿线至景区，视觉相对较好的路口段可设立大约8个。
35	蛇蟠	蛇蟠岛	可灵活设置	停车场	10	临时停车场及酒店对面位置可设立有价值广告位大约10个
36	健跳	木勺沙滩	可灵活设置	景区周边及停车场	10	景区周边及停车场，大约可设立10个
37	老城区	财富广场	可灵活设置	小区周边区域	5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38	老城区	琴江山庄酒店	可灵活设置	酒店两侧	2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39	主城区内	/	可灵活设置	/	16	以服务站类型设立，提供全面服务可设计商业广告大约16个。
40	全域	/	可灵活设置	/	35	根据实际运营灵活设置

